



天津潮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天津豪骏车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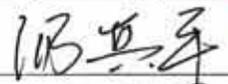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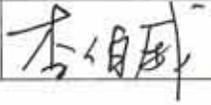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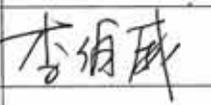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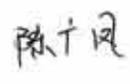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天津豪骏车业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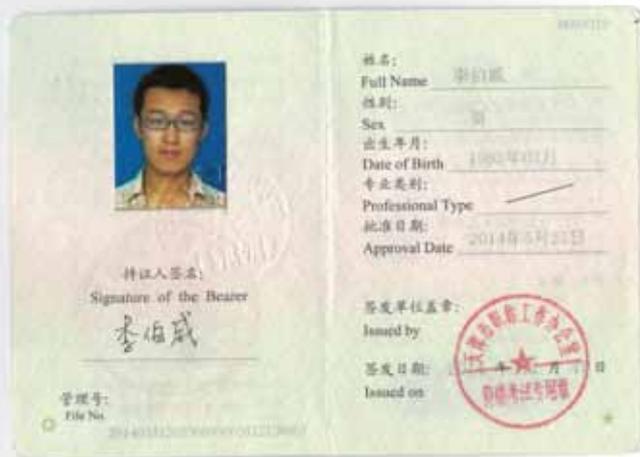


编制日期：二〇二〇年七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z7a901		
建设项目名称	天津豪骏车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_077交通器材及其他交通运输设备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天津豪骏车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6E7CM8T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邹树军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汤共平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汤共平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天津潮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6EFBOXE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伯威	2014035120350000003512120051	BH006823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伯威	审核	BH006823	
陈广凤	建设项目基本概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 自然环境简况 环境质量状况 评价适用标准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项目主要 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环境影 响分析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及预期治理效果 结论与建议	BH015101	





天津市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参保人： 李伯威 身份证号码： 证明编号：

参保单位名称： 天津潮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别	险种	本市缴费起止时间	本市实际缴费年限
城镇 职工	基本养老保险	自 2014 年 01 月至 2020 年 07 月	6年7月
	基本医疗保险	自 2014 年 01 月至 2020 年 07 月	6年7月
	工伤保险	自 2014 年 01 月至 2020 年 07 月	6年7月
	生育保险	自 2014 年 01 月至 2020 年 07 月	6年7月
	失业保险	自 2014 年 01 月至 2020 年 07 月	6年7月
城乡 居民	养老保险	自 ---- 年 -- 月至 ---- 年 -- 月	0年0月
	医疗保险	自 ---- 年 -- 月至 ---- 年 -- 月	0年0月
提示	<p>如对本市实际缴费年限有疑问，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本《缴费证明》和《养老保险缴费手册》到最后一次缴费的分中心征缴科进行核实！您最后一次参保缴费分中心为 开发区 缴费证明专用章。</p>		
	<p>此证明与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打印的《天津市社会保险缴费证明》具有同等效力。</p>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天津豪骏车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天津豪骏车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邹树军	联系人	汤共平		
通讯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塘工业区国安二道西端				
联系电话		传真	/	邮政编码	300270
建设地点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塘工业区国安二道西端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770 助动车制造
占地面积(m ²)	3120		绿化面积(m ²)	/	
总投资(万元)	1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30%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0年10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背景及概况

天津豪骏车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4月10日，公司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塘工业区国安二道西端，租赁厂房从事助动车制造。公司目前年焊接电动车架40万台，于2018年6月委托编制了《天津豪骏车业有限公司新建电动车架焊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了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新建电动车架焊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津滨审批环准[2018]297号），项目于2018年12月16日完成自主验收。

现根据市场需求，天津豪骏车业有限公司计划投资100万元，租赁同一厂院内西北侧闲置车间，并购置设备，建设天津豪骏车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本次扩建工程新增建筑面积3120m²，建成后全厂建筑面积达到9854m²，项目主要生产电动自行车架，建成后每年新增电动自行车架10万台，全厂产能达到年产电动自行车架50万台。项目拟开工日期为2020年9月，预计2020年10月投产。

2.项目评价类别及内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令第44号,生态环境部令第1号),本项目属于“二十六、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77 交通器械 其他(仅切割组装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为“K 机械、电子 77、交通器械及其他交通运输设备制造 其他”,属于IV类建设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A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项目属于“制造业 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 其他”,属于污染影响型中的III类建设项目。根据导则6.2.2.1建设项目占地规模 $\leq 5\text{hm}^2$ 属于小型,本项目占地规模为 3120m^2 ,故本项目占地规模为小型;根据导则表3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建设项目周边不存在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则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本项目周围为工业园区,不存在土壤环境敏感目标,故本项目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根据导则中表4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本项目占地面积为小型,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故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3.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扩建性质,新增生产内容为助动车车架制造,经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建设项目。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发改体改[2019]1685号),不属于禁止准入类,符合国家和地区的产业政策要求。

4.项目建设符合性

4.1 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塘工业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NO120301201000670),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用地性质要求。

根据天津市大港区原环境保护局于2008年4月16日批准的《关于大港区中塘镇工业示范东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专章的复函》,中塘镇工业示范东区在大港石化产业布局规划中定位为石化下游产业加工区,主要围绕石化产业,重点选择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污染相对较轻的产品,以精细加工和深度加工为主,形成石化下游产业加工区。

本项目主要生产电动车架,不属于禁止引入的行业,项目污染相对较轻,符合园区产

业规划定位。

4.2 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天津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作战计划（2018—2020年）》、《关于印发天津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020年工作计划的通知》（津污防攻坚指[2020]3号）、《关于将工业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纳入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的通知》、《关于印发天津市涉气工业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天津市排污单位生产设施及建设技术指南〉的通知》（津环协[2019]6号）等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 本项目与现行大气污染防治政策符合性分析

政策名称	涉及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天津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作战计划（2018—2020年）》	（1）严格环境准入。完成“三线一单”编制工作，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2）严格控制“两高”行业新增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2017年处于正常生产状态的产能方可用于置换。	（1）本项目为助动车制造，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公司为“三十二、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37 86助动车制造377 其他”，属于登记管理范畴，目前公司已对现有情况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在本项目投产前，需进行排污许可登记证变更。 （3）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	符合
《关于印发天津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020年工作计划的通知》（津污防攻坚指[2020]3号）	（1）调整产业结构，严禁新增高耗能、高排放产能，实施严格的产能置换办法。（2）控制工业污染。焦化、水泥、垃圾焚烧、砖瓦、铸造等行业实施深度治理。		符合
《关于将工业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纳入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的通知》	建设范围为本市全部涉气工业污染源。		符合
《关于印发天津市涉气工业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自4月起将新建涉气工业项目自动监控系统建设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要求	现有工程尚未安装工况用电监控系统，待本项目投产后需按照要求一同安装工况用电监控系统，并按照文件要求进行日常管理	符合
《关于印发〈天津市排污单位生产设施及建设技术指南〉的通知》（津环协[2019]6号）	监测终端安装完成后，由施工单位提出验收申请，建设单位会同排污单位共同组织实施验收。		符合

4.3 与生态保护红线及永久性保护生态区域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塘镇，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项目占地范围内不涉及《天津市生态用地保护红线划定方案》中确定的永久性保护生态区域和《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天津市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津政发〔2018〕21号）中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所租赁厂房不占压生态用地红黄线，距最近的永久性保护区域及生态保护红线为独

流减河，最近距离为 3.56km。除此之外，与北大港湿地自然保护区最近距离 8.6km，距离上古林区域贝壳堤自然保护区最近距离为 6.21km。综上，本项目不占用生态用地红线及永久性保护区域，详见附图 5。

5.建设地址及周边环境

天津豪骏车业有限公司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塘工业区国安二道西端（中心坐标为东经 117.415106°、北纬 38.842844°），现有厂区东北侧、西南侧为空地，东南侧及西北侧为闲置厂房。

本次租赁现有工程西北侧已建闲置车间作为扩建车间，新增建筑面积 3120m²。其他下料加工工序依托现有工程。扩建车间西北侧为闲置厂房；东南侧为天津豪骏车业有限公司现有备料车间；西南侧为空地；东北侧为空地。

项目建成后，天津豪骏车业有限公司西北侧及东南侧为闲置厂房，西南侧及东北侧为空地。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厂区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厂区平面布局及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3。

6.现有工程概况

6.1 现有工程组成情况

天津豪骏车业有限公司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塘镇天津中塘工业区国安二道西端，中心点坐标为东经 117.415106°、北纬 38.842844°，主要从事助动车车架制造，目前年生产电动车架 40 万台。厂区内现有建筑物主要包括焊接车间、备料车间、办公楼等，现有工程组成情况见下表。

表 2 现有工程组成情况一览表

项目组成	项目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备料车间机加工区	备料车间机加工区设轮断机、全自动切管机、手动圆锯对工件切割下料；设冲床机、压力机、弯管机、缩管机对工件弯管压管、冲压、缩管操作；设钻床、滚字机、刻字机对工件打孔刻字。
	焊接车间	设二保焊机、氩弧焊机、机器人焊机、电焊机等焊机对工件焊接；设立式砂轮机、立式砂带机对工件进行打磨。
辅助工程	办公楼	用于行政办公，共计四层。
储运工程	仓储区	用于原料成品存放，面积为 522m ² ，位于备料车间
	成品库	用于放置成品，面积为 1240m ² ，位于备料车间
公用工程	给水	来自市政给水管网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塘污水处理厂。
	供电	由市政电网提供
	供热制冷	办公楼采暖制冷使用分体空调。

	压缩空气	利用空压机压缩空气，为机加工生产提供动力。
环保工程	废气	现有工程打磨工序及车架氩弧焊工序产生的粉尘、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2#滤筒除尘器处理，组装电焊产生的烟尘经 1#滤筒除尘器处理，1#除尘器与 2#除尘器排放的废气经 1 根 19m 高排气筒 P1 排放。设置两台风机，每台风机风量为 25000m ³ /h，合计为 50000m ³ /h。
	废水	现有工程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塘污水处理厂。
	固废	下脚料、金属屑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成品库北侧，建筑面积为 4m ² ），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生活垃圾交城市管理委员会清运；废油桶、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一般固废暂存间西北侧，建筑面积为 12m ²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大型设备基础固定、减振。

表 3 现有工程建、构筑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高度 (m)	层数(F)	结构形式
1	焊接车间		2130	9	1	钢结构
2	备料 车间	机加工区	1600	9	1	钢结构
3		仓储区	522	9	1	钢结构
4		成品库	1240	9	1	钢结构
5	一般固废间		4	2	1	彩钢构筑物
6	危废间		12	2	1	彩钢构筑物
7	办公楼（独立建筑）		1226	14	4	砖混
8	总计		6734	--	--	--

6.2 现有工程设备情况

现有工程主要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4 现有工程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分布位置	工作时间
1	轮断机	/	3	备料车间	4h/d
2	手动圆锯	/	2	备料车间	4h/d
3	全自动切管机	MD-375	4	备料车间	4h/d
4	手动切割机	13G-TR-400	3	备料车间	4h/d
5	弯管机	/	8	备料车间	4h/d
6	单头弯管机	ML-NC	1	备料车间	4h/d
7	单头弯管机	DW38CNC-MT	1	备料车间	4h/d
8	缩管机	/	2	备料车间	4h/d
9	切口机	/	3	备料车间	4h/d
10	卧式冲床机	/	12	备料车间	4h/d
11	冲床机	60 吨	1	备料车间	4h/d

12	冲床机	40 吨	2	备料车间	4h/d
13	开式可倾压力机	25 吨	9	备料车间	4h/d
14	开式可倾压力机	10 吨 JB23/10	1	备料车间	4h/d
15	台式钻床	2516-AB	5	备料车间	4h/d
16	台式钻床	Z-16	1	备料车间	4h/d
17	滚字机	S171DQ	1	备料车间	4h/d
18	刻字机	/	1	备料车间	4h/d
19	校正机	B-C	3	备料车间	4h/d
20	钻铣多功能机床	/	3	备料车间	4h/d
21	车床	/	2	备料车间	4h/d
22	天车	/	2	备料车间	4h/d
23	铣床	FTM-E4	1	备料车间	4h/d
24	摇臂钻床	Z30.140×13	1	备料车间	4h/d
25	立式砂轮机	MQ3025	3	焊接车间	4h/d
26	立式砂带机	JH-02A2CO	1	焊接车间	4h/d
27	氩弧焊机	WSM-315	22	焊接车间	6.5h/d
28	氩弧焊机	NB-355	3	焊接车间	6.5h/d
29	二保焊机	NBC-350	50	焊接车间	6.5h/d
30	电焊机	/	2	焊接车间	6.5h/d
31	空压机	W-1.5/8	2	焊接车间	6.5h/d
32	机器人焊机	FP-136	2	焊接车间	6.5h/d
33	电脑电焊机	DTN	1	焊接车间	6.5h/d
34	滤筒除尘器	/	2	焊接车间外西北	6.5h/d
35	风机	风量 25000m ³ /h	2	焊接车间外西北	6.5h/d
36	二氧化碳储气罐	3t	1	焊接车间外	6.5h/d
37	氩气储气罐	3t	1	焊接车间外	6.5h/d

6.3 现有工程原辅材料情况

现有工程原辅料用量及成分见下表。

表 5 现有工程原辅材料及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耗量	日常储存量	型号	包装形式	储存位置
1	实芯焊丝	t	18	5t	Φ0.6	卷装	备料车间
2	实芯焊丝	t	22	8t	Φ0.8	卷装	备料车间
3	板材	t	770	70	--	散装	备料车间

4	钢管	t	1000	60	Φ4.8	散装	备料车间
5	钢管	t	1200	65	Φ22.2	散装	备料车间
6	钢管	t	100	10	Φ38	散装	备料车间
7	氩弧气体	t	100	3	3t 储罐	罐装	焊接车间
8	二氧化碳气体	t	100	3	3t 储罐	罐装	焊接车间
9	切削液(用于切割机)	L	20	20	/	桶装	备料车间
10	机油(用于弯管机及冲床)	t	0.5	/	/	桶装	备料车间
11	液压油(用于弯管机及冲床)	t	1	/	/	桶装	备料车间

6.4 现有工程产品方案

现有工程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6 现有工程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年产量	日常储存量	产品用途	储存位置
车架	40 万台/a	4000 台	电动车架	备料车间成品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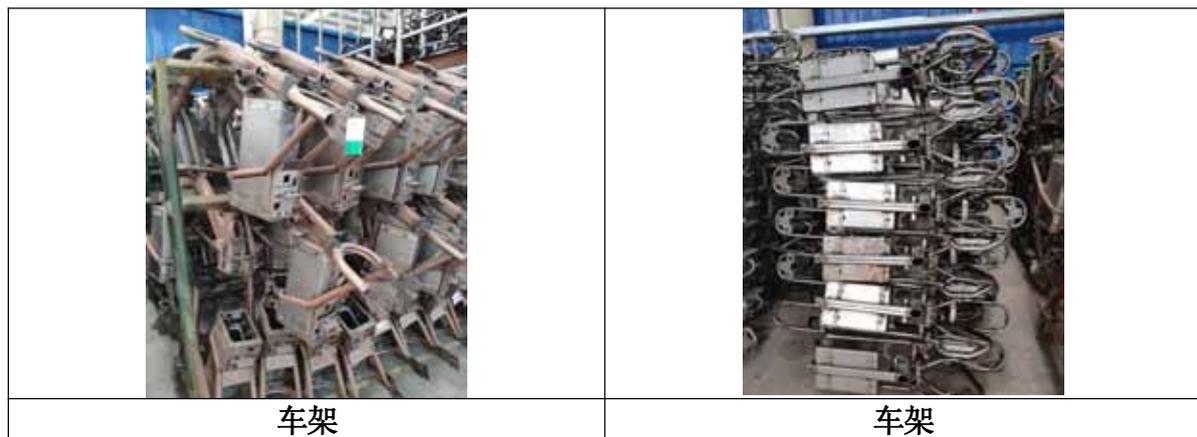


图 1 现有工程成品照片

6.5 现有工程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现有工程劳动定员 80 人，全年工作 250 天，采取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工作制。现有工程各工序年运行时间见下表。

表 7 现有工程工作制度及工作时数

序号	工序	年工作时数 (h/a)
1	管材切割	1000
2	弯管压管	1000
3	打孔刻字	1000
4	打磨	1000
5	焊接	1800

7. 扩建工程概况

7.1 与现有工程关系情况

本次扩建项目位于天津豪骏车业有限公司厂院内利用现有工程北侧闲置车间扩建焊接生产线，同时依托现有工程备料车间机加工设备，实现年增产电动自行车架10万台。

7.2 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

本次扩建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在新租赁的 3120m² 的闲置车间内扩建 2 条焊接生产线，同时依托现有部分设备，实现年新增 10 万台电动自行车架。主要工程组成见表 7。

表 8 本项目组成表

类别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租赁厂区内现有 3120 平米闲置车间进行项目建设	在厂院内的闲置车间内新增 2 条焊接生产线，购置二保焊机、氩弧焊机、机器人焊机等设备进行电动自行车车架焊接生产	扩建项目位于现有备料车间北侧
	利用现有备料车间及焊接车间进行项目建设	依托现有工程备料车间及焊接车间的现有设备进行切割、压管、打磨工序	不新增设备，增加建设工序工时实现产能增加，对本项目原料进行机加工
辅助、储运工程	检验室	位于扩建车间西部，占地面积为 75 平米，用于成品检验，均为尺寸、焊接质量等人工检验	位于扩建车间
	休息室	位于扩建车间西南部，占地面积为 75 平米，用于车间管理人员休息	
	备料区域	位于休息室及检验室东侧，占地面积 150 平米，用于原料暂存。	
	成品区域	位于扩建车间东部，占地面积 1065 平米，用于成品暂存	
	校正区域	位于扩建车间成品区域西侧，占地面积 180 平米，人工对成品进行校正	
公用工程	给水	本次扩建工程用水由市政管网提供，新增用水量	依托现有管网
	供电	本次扩建工程配电设施依托现有工程，用电由市政电网提供	依托现有厂区
	供热、制冷	采暖制冷使用分体空调	依托现有工程
	食堂	厂区不提供食宿	与现有工程相同
环保设施	废水	本次扩建工程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通过同一排水口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塘污水处理厂。	依托现有工程
	废气	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送至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9m 高排气筒 P ₂ 排放，风机风量为 40000m ³ /h	新建
		依托现有工程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现有工程 1#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现有 1 根 19m 高排气筒 P ₁ 排放，风机风量为 25000m ³ /h	依托现有工程

固废	一般固废除尘灰、金属屑及下脚料暂存于现有一般固废间，除尘灰定期委托城市管理委员会清运，金属屑及下脚料定期委托物资回收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油桶、含油抹布暂存于现有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城市管理委员会定期清运。	依托厂内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及危废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彩钢板隔声减振措施	--

本次扩建工程主要租赁厂院内现有的闲置车间进行生产，将该车间内划分为检验室、休息室、备料区域、生产区域（焊接区域）、成品区域等几部分。扩建工程不涉及土建施工。扩建工程利用的建筑物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9 本次扩建项目主要建筑功能一览表

序号	建设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层数/高度(F/m)	建筑结构	划分方位	
1	扩建 厂房	检验室	75	1/9	钢结构	西部
2		休息室	75	1/9	钢结构	西南部
3		备料区域	150	1/9	钢结构	西部
4		生产区域	1575	1/9	钢结构	中部
5		校正区域	180	1/9	钢结构	中部
6		成品区域	1065	1/9	钢结构	东部
7	合计	3120	/	/	/	

7.3 主要设备

本次扩建项目利用设备包括依托现有备料车间设备及项目新增设备，主要设备使用情况详见下表。

表10 本次扩建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型号	依托情况	储存位置	新增工作时间
1	轮断机	3	/	依托现有	备料车间	1h/d
2	手动圆锯	2	/	依托现有	备料车间	1h/d
3	全自动切管机	4	MD-375	依托现有	备料车间	1h/d
4	手动切割机	3	13G-TR-400	依托现有	备料车间	1h/d
5	弯管机	8	/	依托现有	备料车间	1h/d
6	单头弯管机	1	ML-NC	依托现有	备料车间	1h/d
7	单头弯管机	1	DW38CNC-MT	依托现有	备料车间	1h/d
8	缩管机	2	/	依托现有	备料车间	1h/d
9	切口机	3	/	依托现有	备料车间	1h/d
10	卧式冲床机	12	/	依托现有	备料车间	1h/d
11	冲床机	1	60吨	依托现有	备料车间	1h/d
12	冲床机	2	40吨	依托现有	备料车间	1h/d
13	开式可倾压力机	9	25吨	依托现有	备料车间	1h/d

14	开式可倾压力机	1	10吨 JB23/10	依托现有	备料车间	1h/d
15	台式钻床	5	2516-AB	依托现有	备料车间	1h/d
16	台式钻床	1	Z-16	依托现有	备料车间	1h/d
17	滚字机	1	S171DQ	依托现有	备料车间	1h/d
18	刻字机	1	/	依托现有	备料车间	1h/d
19	校正机	3	B-C	依托现有	备料车间	1h/d
20	钻铣多功能机床	3	/	依托现有	备料车间	1h/d
21	车床	2	/	依托现有	备料车间	1h/d
22	天车	2	/	依托现有	备料车间	1h/d
23	铣床	1	FTM-E4	依托现有	备料车间	1h/d
24	摇臂钻床	1	Z30.140×13	依托现有	备料车间	1h/d
25	立式砂轮机	3	MQ3025	依托现有	焊接车间	1h/d
26	立式砂带机	1	JH-02A2CO	依托现有	焊接车间	1h/d
27	空压机	2	/	依托现有	焊接车间	2.5h/d
28	二氧化碳储气罐	1	3t	依托现有	焊接车间	2.5h/d
29	氩气储气罐	1	3t	依托现有	焊接车间	2.5h/d
30	滤筒除尘器	2	/	依托现有	焊接车间西北侧	2.5h/d
31	风机	2	风量 25000m³/h	依托现有	焊接车间西北侧	2.5h/d
32	二保焊机	26	唐王 NBC-350	新增	扩建车间	2.5h/d
33	氩弧焊机	40	唐王 WSM-315	新增	扩建车间	2.5h/d
34	机器人焊机	6	统一 E166-A140	新增	扩建车间	2.5h/d
35	机器人焊机	6	玉兔 E166-A140	新增	扩建车间	2.5h/d
36	滤筒除尘设备 (带风机)	1	风量 40000m³/h	新增	扩建车间外北侧	--

7.4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本次扩建项目及全厂的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11 本次扩建项目及全厂原辅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规格	日常储存量	储存位置	包装形式	备注
现有工程原辅材料量							
1	实芯焊丝	18t/a	Φ0.6	5t	备料车间	卷装	外购
2	实芯焊丝	22t/a	Φ0.8	8t	备料车间	卷装	外购
3	钢板	770t/a	/	70t	备料车间	散装	外委加工，厂内 无需进行机加工
4	钢管	1000t/a	Φ4.8	60t	备料车间	散装	外购
5	钢管	1200t/a	Φ22.2	65t	备料车间	散装	外购
6	钢管	100t/a	Φ38	10t	备料车间	散装	外购
7	切削液（用于切割机）	20L/a	20L	20L	备料车间	桶装	外购

8	机油	0.5t/a	0.5t	/	备料车间	桶装	外购, 随买随用 不储存
9	液压油(用于弯管机及冲床)	1t/a	1t	/	备料车间	桶装	外购, 随买随用 不储存
10	氩弧气体	100t/a	3t	3t	焊接车间	罐装	外购
11	二氧化碳气体	100t/a	3t	3t	焊接车间	罐装	外购
本次扩建新增							
1	钢管	600t/a	10mm-40mm	60t	备料车间	散装	外购
2	切削液	5L	5L	5L	备料车间	桶装	外购, 随买随用 不储存
3	机油	0.13t	0.13t	/	备料车间	桶装	外购, 随买随用 不储存
4	液压油	0.25t	0.25t	/	备料车间	桶装	外购, 随买随用 不储存
5	氩弧焊气体	25t/a	3t	1t	焊接车间	罐装	绿色管道运输
6	二氧化碳气体	25t/a	3t	1t	焊接车间	罐装	红色管道运输
7	钢板	200t/a	/	20t	扩建车间 备料区域	散装	外购半成品, 无 需进行机加工
8	实心焊丝	8t/a	Ø1.0	1.3t		卷装	外购, 主要成分 为铜、Fe、Mn
9	实心焊丝	5t/a	Ø0.8	0.4t		卷装	
10	实心焊丝	2t/a	Ø1.6	0.7t		卷装	
全厂原辅料							
1	实心焊丝	55t/a	Ø0.6-1.6	15.4t	/	卷装	外购
2	钢管	2900t/a	/	135t	备料车间	散装	外购
3	钢板	970t/a	/	20t	扩建车间	散装	外购半成品, 无 需进行机加工
4	氩弧气体	125t/a	/	3t	焊接车间	罐装	外购
5	二氧化碳气体	125t/a	/	3t	焊接车间	罐装	外购
6	切削液	25L/a	/	25L	备料车间	桶装	外购, 随买随用 不储存
7	机油	0.63t/a	/	/	备料车间	桶装	外购, 随买随用 不储存
8	液压油	1.25t/a	/	/	备料车间	桶装	外购, 随买随用 不储存
9	电	50万 kW·h/a	--	--	市政供应	--	用于厂区内各生 产设备的用电
10	水	750.1t/ a	--	--	市政供应	--	市政供水管网提 供

7.5 本次扩建项目及全厂主要产品方案

本次扩建项目及全厂主要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12 本次扩建项目及全厂主要产品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产品量
现有工程			
电动车架		台/年	40 万
本次扩建项目			
电动车架	自动鹰	台/年	4 万
	炫奥	台/年	3 万
	国十二	台/年	3 万
全厂			
电动车架		台/年	50 万

7.6 公用工程

7.6.1 供电

本项目年新增用电量为30万kWh，建设单位供电由滨海新区中塘工业区市政电网引入厂区，能够满足本次扩建项目生产用电。

7.6.2 给水

本次扩建项目所用自来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少量生产用水。

①生活用水

本次扩建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60 人，年工作 250 天，日常用水定额取 50L/人·日，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3m³/d（750m³/a）。

②生产用水

本次扩建项目依托现有工程切割机进行切割工序，切割机冷却使用切削液，外购的切削液需要使用自来水进行稀释，稀释比例一般为切削液使用量的 10 倍，切削液新增量为 5L/a，则加水量为 0.0002m³/d（0.05m³/a），无其他生产用水。

7.6.3 排水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外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员工洗手、如厕等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生活总用水量的 9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7m³/d（675m³/a），排入厂区化粪池，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塘污水处理厂。

②生产废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废切削液产生量为 0.00002m³/d（0.005m³/a），交由有

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转运、收集及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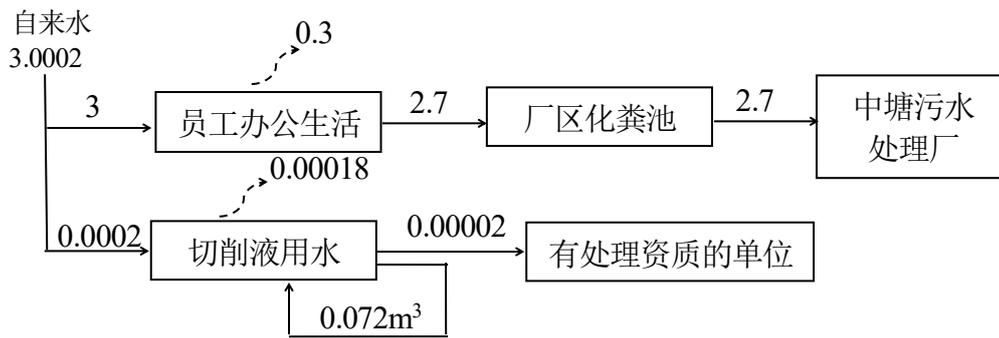


图2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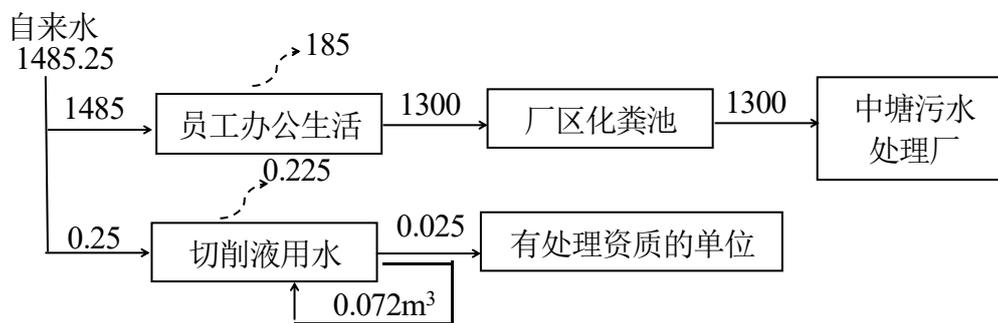


图3 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7.6.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次扩建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60 人，现有工程劳动定员为 80 人，项目建成后全厂劳动定员为 140 人。

工作制度：本次扩建项目年工作 250 天。采取每天 1 班，单班 8 小时工作制。扩建工程不新增机加工设备，依托现有工程劳动人员及机加工设备，通过增加现有工程机加工设备的运行时间满足扩建项目的需求。

表 13 工作制度及工作时数

序号	工序	年工作时数 (h/a)
现有工程		
1	管材切割	1000
2	弯管压管	1000
3	打孔刻字	1000
4	打磨	1000
5	焊接	1600
扩建项目		
1	管材切割	250
2	弯管压管	250

3	打孔刻字	250
4	打磨	250
5	焊接	600
全厂合计		
1	管材切割	1250
2	弯管压管	1250
3	打孔刻字	1250
4	打磨	1250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一、企业现有工程情况

1.公司概况

天津豪骏车业有限公司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塘工业区国安二道西端，中心点坐标为东经 117.415106°、北纬 38.842844°，主要从事助动车车架制造，目前年焊接电动车架 40 万台。建设单位于 2018 年 6 月委托编制了《天津豪骏车业有限公司新建电动车架焊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取得了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新建电动车焊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津滨审批环准[2018]297 号），现有工程于 2018 年 12 月 16 日完成自主验收。该公司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下表。

表 14 现有工程环评及验收情况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及时间	审批文号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进度
天津豪骏车业有限公司新建电动车架焊接生产线项目	2018 年 8 月 23 日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津滨审批环准[2018]297 号	年焊接电动车架 40 万台	已投入生产, 2018 年 12 月 16 日完成自主验收

2.项目产品方案

现有工程主要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15 现有工程产品方案一览表

种类	年产量	产品用途
车架	40 万台	电动自行车架

3.现有工程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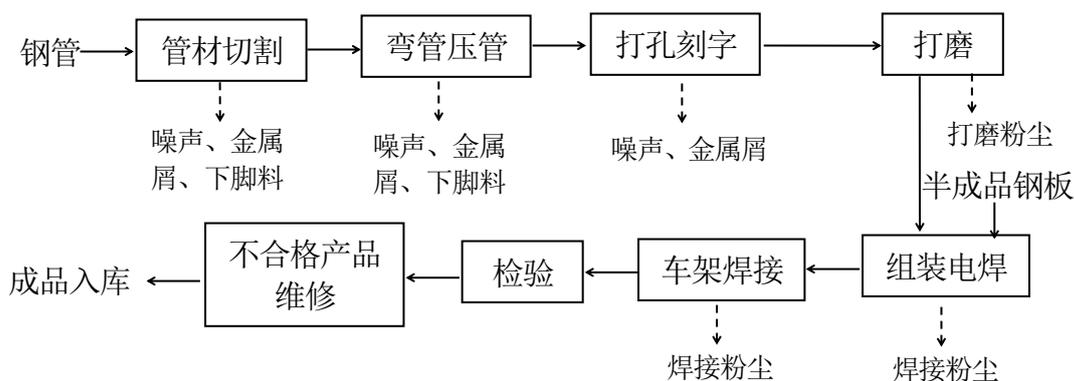


图 4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为：

- (1) 管材切割

根据车架型号尺寸要求，采用轮断机、手动圆锯、全自动切管机、手动切割机对管材进行切断。

本工序所采用设备为轮断机、手动圆锯、全自动切管机、手动切割机，轮断机、手动圆锯、全自动切管机、手动切割机是采用管材夹紧不动，锯刀旋转，将所进管材切断，切断过程有金属屑产生，另有废弃部分管材下角料，此外生产过程中产生噪声、固废。

(2) 弯管压管

根据车架型号要求，采用弯管机、单头弯管机、缩管机、切口机、卧式冲床机、冲床机、开式可倾压力机等设备使管材产生机械变形，达到要求的形状。

本工序所采用的弯管机、单头弯管机、缩管机、切口机、卧式冲床机、冲床机、开式可倾压力机为动力，将金属材料进行折弯、变形，设备运行过程使管材产生机械变形，缩管机使管坯在轴向力作用进入缩管机变形区，在变形区内产生切向收缩的缩口塑性变形，然后进入稳定区，最终形成要求的形状，生产过程产生噪声，固废。

(3) 打孔刻字

根据车架型号要求采用台式钻床对工件进行打孔，采用滚字机、刻字机在工件上刻字。本工序所采用的台式钻床是主要用钻头在工件上加工孔的机床。钻头旋转为主运动，钻头轴向移动为进给运动，生产过程产生噪声、固废。

(4) 打磨

将存在毛刺的工件在立式砂轮机、立式砂带机上打磨，去除工件上面的毛刺等，产生的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收集引至 1#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最终由 19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5) 组装点焊

根据车架型号要求，将小件管材采用点焊形式连接，点焊使用二氧化碳保护焊机（50 台），产生的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收集引至 2#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最终由 19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6) 车架焊接

根据产品要求，点焊完的车架采用氩弧焊机（25 台）对产品进行加固焊接。产生的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收集引至 1#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最终由 19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打磨、焊接工序废气产排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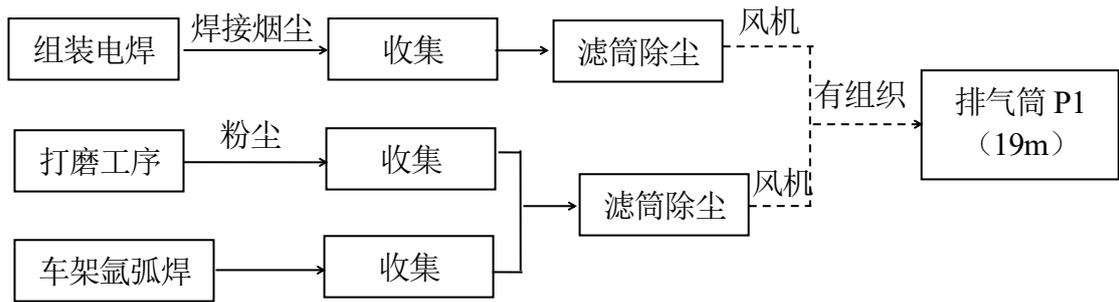


图5 现有工程废气治理示意图

(7) 校验

根据车架型号在校正机上对成品进行校验。

(8) 不合格品维修

对检验后出现的不合格品进行人工维修，使其达到合格品要求。

(9) 成品入库

人工使用手提车将成品转移至成品库内。

二、与本项目有关的现有工程污染情况

1. 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及治理措施

1.1 现有工程有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情况及治理措施

现有工程打磨工序及车架氩弧焊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2#滤筒除尘器处理后，与组装电焊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由一根19m高排气筒排放；组装电焊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P1排放。

根据天津国佳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对现有工程有组织废气的检测结果（编号：HJ2019112505-4），如下表所示。

表16 现有工程各排气筒大气污染物监测结果汇总表

废气来源	污染物	检测结果		标准值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气筒P1	颗粒物	0.031	1.4	5.42	1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P1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1.2 现有工程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情况及达标排放

现有工程焊接、打磨过程烟尘未经集气罩收集部分由机加工车间门窗无组织排放。根

据天津国佳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对现有工程无组织废气的检测结果（编号：HJ2019112505-3），现有工程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17 现有工程无组织大气污染物监测结果汇总表

污染物		检测结果	标准值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	上风向 1#	0.089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达标
	下风向 2#	0.267	1.0		达标
	下风向 3#	0.200	1.0		达标
	下风向 4#	0.111	1.0		达标

现有工程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周围外界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

2. 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及治理措施

根据天津国佳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对现有工程废水的检测结果（编号：HJ20120030307-2），现有工程废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18 现有工程废水污染物监测结果汇总表

	厂区废水总排口	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pH	8.12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12/356-2018)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8	500		达标
生化需氧量	8.8	300		达标
悬浮物	132	400		达标
氨氮	11.2	45		达标
总磷	0.20	8.0		达标
总氮	15.9	70		达标
石油类	0.28	15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公司现有工程废水排放口的出水水质可以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要求，实现达标排放。

3. 噪声污染物排放情况及达标排放

公司现有工程噪声源主要为各类机加工设备，根据天津国佳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对现有工程噪声的检测结果（编号：HJ20120030307-1），现有工程厂界噪声检测结果汇总如下。

表 19 现有工程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结果			
	西北厂界外 1m	东北厂界外 1m	东南厂界外 1m	西南厂界外 1m
2020.03.03	57	51	54	56

现有工程夜间不生产，昼间各厂界噪声均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要求，可做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现有工程固体废物有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下脚料、金属屑交由物资部门回收。生活垃圾由城市管委会清运。危险废物废油桶、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位于成品库北侧，建筑面积为 12m²），定期委托天津滨海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许可证编号：TJHW010）处置。现有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妥善处置，处置途径可行，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厂内现有排气筒、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均已按照[2007]71 号文《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治理工作的通知》及津环保监测[2007]57 号文《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要求做好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并做了分类存储，防渗防漏等措施。



P1 排气筒规范化照片



P1 排气筒规范化照片



图 6 现有工程主要环保措施照片

6.现有工程污染物总量

根据《关于新建电动车架焊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津滨审批环准[2018]297号），公司现有工程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 0.32t/a、氨氮 0.0288t/a。

根据《天津豪骏车业有限公司新建电动车架焊接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公司现有工程实际排放量为 COD 0.2531t/a，氨氮 0.005575t/a，满足环评阶段批复总量要求。

7.排污许可制度执行情况

根据环保部《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环保局拟定的天津市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计划的通知》（津政办发[2017]61号）相关要求，必须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实现从污染预防到污染治理和排放控制的全过程监管。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企业现有工程为“三十二、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 37 86 助动车制造 377 其他”，属于登记管理范畴，企业于 2020 年 3 月 14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120116MA06B7CM8T001Z）。

8.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情况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及《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公司现有工程风险源主要为机油、切削液、液压油、废机油、废液压油及废切削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 年 11 月 1 日实施）、《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14]119 号）等相关文件，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备案（备案号：120116-2019-190-L）。

9.自行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要求，现有工程废气每年监测一次，废水每季度监测一次，噪声每季度监测一次，企业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对现有工程有组织废气及无组织废气进行检测，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对现有工程废水进行检测，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对现有工程噪声进行检测，满足相关检测要求。

三、现有工程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根据现有工程环评文件及验收文件、例行监测报告，结合现场踏勘情况，建设单位现有工程在营运期间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现有工程营运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基本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去向合理，处置符合要求。现有主要环境问题为一般固废暂存间未安装标识牌，应尽快安装。

四、本项目现状照片



图 7 本项目车间现状照片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概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塘镇工业示范东区，租赁天津豪骏车业有限公司现有工程西北侧的闲置车间（中心坐标：东经 117.415106°、北纬 38.842844°），天津豪骏车业有限公司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塘镇天津中塘工业区国安二道西端，厂区东北侧、西南侧为空地，东南侧及西北侧为闲置厂房。扩建车间西北侧为闲置厂房；东南侧为天津豪骏车业有限公司现有备料车间；西南侧为空地；东北侧为空地。

建设项目所在地块周围没有文物古迹，与最近“独流减河生态保护红线”距离约为 3.56km。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环境情况见附图 2。

2、气候、气象

该地区属温带半湿润大陆性季风气候，由于濒临渤海，受季风环流影响很大，冬夏季风更替明显。夏季主导风向为南南西向。冬季主导风向为北北西向。秋季以东向为主导风向。该地区的常规气象监测资料为：年平均气温 12.4℃，平均风速：3.98m/s，年主导风向：SW，年平均降水量：205.8mm，年平均气压：1016.6hPa，相对湿度：63%。

3、地形、地貌

拟建项目所在地区位于天津市东南部的渤海之滨，华北平原东部，地质上属我国东部黄骅拗陷地一部分，境内地势低平，基底岩石埋藏较深，主要岩石包括碳酸岩石、碎屑石、火山岩三大类。这些岩石都是储存油气的储采岩。

该地区属于两千年前冲积退海成为平淤海岸，形成以砂砾粘土为主的盐碱土地，为滨海相超海岸地貌，地势平坦、低洼，地形由西向东微微倾斜，坡降小于五分之一。该地区浅层形成年代较晚，土质软，属第四纪新近沉积。地震基本烈度为 7 度。

该地区以平原为主，地势平坦，坡度小于万分之一。平原地势有利于大气扩散和空气对流交换，南部的北大港水库可提供氧气和湿润空气，有利于调节气候。

4、水文

拟建地区地下潜水较丰富，沿马场减河一带的地下水埋深在 1.5m 至 2m 左右，矿化度为弱矿化水和矿化水。靠近海的地区，地下水埋深在 1m 至 1.5m 左右，因受海水侧渗的影响，地下水矿化度较高，大都以强矿化水为主。在板桥农场、上古林以东和大港油田一带为盐水和高浓度盐水。在离海较远的地区，地下水以钠质硫酸盐氯化物型水为主。

沿海附近地区，以钠质氯化物型水为主。

5、土壤

拟建地区地势低洼平坦，多静水沉积，由于过去河流泛滥和长期引用河水，河水流经不同的地形，沉积了不同的质地。地形较高的地方为轻壤和中壤土，而洼地处多为中壤土和重壤土。土壤耕层质地主要以中壤土和重壤土为主，轻壤土面积较少，沙耕土更少。轻壤土和中壤土适耕期长，保肥保水性能较好。重壤土比较粘重，耕性差，适耕期短，湿则出现泥条，干则出现坷拉，作物出苗较困难，但其保肥和保水性能好，土壤养分供应慢，肥力后劲大。

该地区土壤因属盐化土壤，受土壤盐分和碳酸钙的影响，pH 值大都在 8 以上，7~8 之间的很少，呈碱性，不适应施氮肥，对磷肥效果影响也很大。

建设项目所处地区地势低洼，地下水的盐分沿毛细管上升至地表，加之海水的侵袭，大大增加了土壤的含盐量，含盐量在 1%~1.5%之间，这种低劣土壤对作物生长极为不利。

6、生态

本项目与周边生态红线保护区域及自然保护区等相对位置如下：

①与独流碱河生态保护区相对位置

根据《天津市生态用地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及《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天津市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津政发〔2018〕21号），独流碱河自进洪闸至防潮闸段约 70km 河段为生态用地保护红线范围，生态用地保护红线区面积约 131km²；黄线区面积约 38km²，一般非城镇段按红线区外 100~500m 进行控制。

本项目距离独流碱河生态红线最近距离 3.56km。

②与北大港湿地自然保护区相对位置

根据《天津市生态用地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及《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天津市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津政发〔2018〕21号），天津北大港湿地自然保护区位于天津市东南部，包括北大港湿地、沙井子水库、前圈水库、独流碱河下游、官港湖、李二湾和沿海滩涂共七个部分。

本项目距离北大港湿地自然保护区最近距离 8.6km。

③与贝壳堤自然保护区相对位置

根据《天津市生态用地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及《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天津市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津政发〔2018〕21号），本项目距离中塘区域贝壳堤自然保护区

最近距离 5.01km，距离上古林区域贝壳堤自然保护区最近距离为 6.21km。

综上，本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用地红黄线，与上述生态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的相对位置见附图 5。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 2019 年天津市滨海新区环境空气中常规因子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的监测结果对建设地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进行分析，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0 2019 年滨海新区环境空气质量逐月监测结果

项目 月份	PM _{2.5} ($\mu\text{g}/\text{m}^3$)	PM ₁₀ ($\mu\text{g}/\text{m}^3$)	SO ₂ ($\mu\text{g}/\text{m}^3$)	NO ₂ ($\mu\text{g}/\text{m}^3$)	CO (mg/m^3) -95per	O _{3-8H} ($\mu\text{g}/\text{m}^3$) -90per
	均值	均值	均值	均值	均值	均值
1 月	80	107	18	62	2.9	62
2 月	73	89	13	46	2.1	74
3 月	53	80	11	48	1.6	103
4 月	49	81	11	41	1.1	153
5 月	38	78	11	38	1.1	192
6 月	42	63	9	32	1.3	238
7 月	43	53	6	25	1.1	220
8 月	26	44	8	31	1.2	178
9 月	40	70	12	44	1.4	212
10 月	45	71	10	48	1.3	133
11 月	50	85	13	56	1.6	58
12 月	62	76	10	56	2.4	54
年均值	50	75	11	44	1.8	188
年平均标准 (二级)	35	70	60	40	4.0	160

表 21 2019 年天津市滨海新区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50	35	143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5	70	107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	60	18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4	40	110	不达标
CO _{-95%}	日均值第 95%百分位数浓度	1800	4000	45	达标
O _{3-90%}	日最大 8h 平均值第 90%百分位数浓度	188	160	117.5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地区环境空气中 SO₂ 年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PM₁₀、NO₂、PM_{2.5} 年均值均超过二级标准要求；CO 24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达到国家 24 小时平均浓度标准；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超过国家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标准，故判定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随着《天津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作战计划》（2018-2020 年）、《天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津政办发[2019]40 号）、《天津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0 年工作计划》（津污防攻坚指[2020]3 号）等大气环境改善措施的实施，通过煤改燃、脱硫脱硝治理、控制扬尘污染、控制机动车污染等方面的行动，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步得到改善。

2、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地的声环境质量现状，建设单位委托天津众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厂区东北侧、西南侧、东侧厂界现状声环境质量实施了监测，东南侧及西北侧均与其他闲置车间共用厂界，不具备监测条件，监测报告编号：津众航检：ZS200401-01，具体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22 声环境现场监测结果单位：dB(A)

序号	测量位置	主要声源	2020.4.1		2020.4.2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侧边界	工业	54	43	54	42
2	西南侧边界	工业	56	44	54	42
3	东北侧边界	工业	53	42	55	42

由表内数据分析可知，本项目各厂界昼夜噪声监测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限值（昼间65dB(A)，夜间55dB(A)），项目地块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图 7 声环境监测点位图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最大占标率大于 1%小于 10%。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中有关规定，拟建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故本项目大气环境评价范围边长为 5km。确定厂址周围 200m 为噪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根据现场踏勘，调查范围内无重点保护文物、古迹、植物、动物及人文景观等，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项目周边的村庄，具体见下表，评价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分布见附图 6。

表 23 项目大气评价范围内主要的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经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东经（°）	北纬（°）					
荣华里	117.437441	38.833667	居民区	环境空气	二类	SE	2260
前光里	117.442644	38.832356	居民区			SE	2490
兴华里	117.438214	38.836886	居民区			SE	2000
前程里	117.442515	38.837033	居民区			SE	2460
四化里	117.445326	38.839914	居民区			E	2630
前进里	117.441702	38.840874	居民区			E	2120
大港第七中学	117.440788	38.837489	学校			SE	2320
大港实验中学	117.43129	38.839300	学校			NE	1380
建安里	117.443149	38.845812	居民区			E	2260
天津华兴医院	117.441518	38.847006	医院			NE	2340
福安里	117.445595	38.853185	居民区			NE	2800
大港第五中学	117.442633	38.853680	学校			NE	2610
天泽园	117.439476	38.854397	居民区			NE	2330
天津法官学院	117.438277	38.857756	学校			NE	2290
南开大学滨海学院	117.441711	38.862412	学校			NE	2970
紫金庄园	117.417549	38.863635	居民区			NE	1880
正兴里	117.385631	38.864204	居民区			NW	3170
张港子村	117.398045	38.848441	居民区			NW	1490
港乾里	117.397766	38.850737	居民区			NW	1600
龙跃花园	117.404564	38.861714	居民区			NW	2000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2018年修改单内容，执行标准详见下表。

表 2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单位：μg/m³）

污染物	浓度限值			标准编号
	年平均	24 小时平均	1 小时平均	
SO ₂	60	150	5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 及 2018 年修改单
NO ₂	40	80	200	
PM ₁₀	70	150	/	
PM _{2.5}	35	75	/	
CO	/	4000	10000	
O ₃	/	160 (日最大 8h 平均)	200	
TSP	200	300	/	

2、环境噪声质量标准

根据《市环保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区域划分>（新版）的函》（津环保固函[2015]590 号）及《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中的规定，本项目位于 3 类标准适用区，厂区相邻国安二道不属于主、次干路。故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25 声环境质量限值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

本项目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限值。

表 26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排放高度	无组织标准值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20mg/m ³	5.42kg/h	19m	1.0mg/m ³	GB16297-1996

*注：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19m，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附录 B 确定某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内插法计算可得本项目排放速率为 5.42kg/h。

2、废水

本项目排放生活污水执行天津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

详见下表。

表 2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限值 (mg/L, pH 除外)

项目	pH 值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P	TN	石油类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8.0	70	15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详见下表。

表 28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生活垃圾执行《天津市生活废弃物管理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是我国环境管理的重点工作, 是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及环境影响评价的一项主要内容。根据<国务院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74 号, 2016.12.20) 及“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境保护部环发[2014]197 号), 本次扩建项目涉及的总量控制因子为废气污染物中的颗粒物, 废水污染物中的 COD、氨氮、总磷、总氮。

(1) 废气

本扩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打磨粉尘及焊接烟尘)。打磨粉尘依托现有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滤筒除尘设施处理后, 经过现有 19m 高排气筒(P₁)排放, 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 打磨工序年新增 250h, 风机风量为 25000m³/h。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本次新增滤筒除尘设施处理后, 经过新增 19m 高排气筒(P₂)排放, 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 焊接工序年工作 600h, 风机风量为 40000m³/h。集气罩集气效率以 95%计, 滤筒除尘设施处理效率以 85%计。

①按预测计算的产生量及排放量

颗粒物产生量为： $30.46\text{kg/a}\times 95\%+120\text{kg/a}\times 95\%=142.94\text{kg/a}$

颗粒物排放量为： $30.46\text{kg/a}\times 95\%\times (1-85\%)+120\text{kg/a}\times 95\%\times (1-85\%)=21.44\text{kg/a}$;

②按标准计算的排放量

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颗粒物“其他”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120mg/m^3 ）

颗粒物排放总量= $120\text{mg/m}^3\times 25000\text{m}^3/\text{h}\times 250\text{h/a}\times 10^{-9}+120\text{mg/m}^3\times 40000\text{m}^3/\text{h}\times 600\text{h/a}\times 10^{-9}=3.63\text{t/a}$

(2) 废水

①预测排放量

本次扩建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75t/a ，其中污染物 COD 预测排放浓度为 400mg/L ，氨氮预测排放浓度为 35mg/L ，总磷预测排放浓度为 2.5mg/L ，总氮预测排放浓度为 45mg/L ，污染物预测排放量为：

COD 预测排放量= $675\text{m}^3/\text{a}\times 400\text{mg/L}\times 10^{-6}=0.27\text{t/a}$

氨氮预测排放量= $675\text{m}^3/\text{a}\times 35\text{mg/L}\times 10^{-6}=0.0236\text{t/a}$

总磷预测排放量= $675\text{m}^3/\text{a}\times 2.5\text{mg/L}\times 10^{-6}=0.0017\text{t/a}$

总氮预测排放量= $675\text{m}^3/\text{a}\times 45\text{mg/L}\times 10^{-6}=0.0304\text{t/a}$

②按排放标准核定排放量

本项目 COD、 $\text{NH}_3\text{-N}$ 、总磷、总氮排放总量按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COD 500mg/L 、 $\text{NH}_3\text{-N}$ 45mg/L 、总磷 8mg/L 、总氮 70mg/L ）进行核算。

COD 核定排放量= $675\text{m}^3/\text{a}\times 500\text{mg/L}\times 10^{-6}=0.3375\text{t/a}$

氨氮核定排放量= $675\text{m}^3/\text{a}\times 45\text{mg/L}\times 10^{-6}=0.0304\text{t/a}$

总磷核定排放量= $675\text{m}^3/\text{a}\times 8\text{mg/L}\times 10^{-6}=0.0054\text{t/a}$

总氮核定排放量= $675\text{m}^3/\text{a}\times 70\text{mg/L}\times 10^{-6}=0.0473\text{t/a}$

③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外环境的量

本项目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中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该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99-2015）表1中B标准（COD 40mg/L 、 $\text{NH}_3\text{-N}$ $2.0(3.5)\text{mg/L}$ 、总磷 0.4mg/L 、总氮 15mg/L ）。本项目废水经中塘污水处理厂处

理后排入外环境的污染物的量为：

$$\text{COD 排入外环境量} = 675\text{m}^3/\text{a} \times 40\text{mg/L} \times 10^{-6} = 0.027\text{t/a}$$

$$\text{氨氮排入外环境量} = (2.0\text{mg/L} \times 7/12 + 3.5\text{mg/L} \times 5/12) \times 675\text{m}^3/\text{a} \times 10^{-6} = 0.0018\text{t/a}$$

$$\text{总磷排入外环境量} = 675\text{m}^3/\text{a} \times 0.4\text{mg/L} \times 10^{-6} = 0.0003\text{t/a}$$

$$\text{总氮排入外环境量} = 675\text{m}^3/\text{a} \times 15\text{mg/L} \times 10^{-6} = 0.0101\text{t/a}$$

综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见下表。

表 29 本项目总量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	本项目				
		预测产生量	预测削减量	预测排放量	排入外环境量	标准值核定排放量
废气	颗粒物	0.14294	0.1215	0.02144	0.02144	3.63
废水	COD	0.27	0	0.27	0.027	0.3375
	氨氮	0.0236	0	0.0236	0.0018	0.0304
	总磷	0.0017	0	0.0017	0.0003	0.0054
	总氮	0.0304	0	0.0304	0.0101	0.0473

表 30 全厂总量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	厂区现有工程*		本项目 本项目预 测排放量	项目实施后厂区		
		已批复的 总量	实际排放量		以新带老 削减量	排放总量	排放增减 量
废气	颗粒物	/	0.3055	0.02144	/	0.32694	+0.02144
废水	COD	0.32	0.2531	0.3375	/	0.5906	+0.3375
	氨氮	0.0288	0.005575	0.0304	/	0.035975	+0.0304
	总磷	/	0.0016	0.0054	/	0.007	+0.0054
	总氮	/	0.0062	0.0473	/	0.0535	+0.0473

注：*废水污染物排放批复值根据《关于新建电动车架焊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津滨审批环准[2018]297号），实际排放量引自《天津豪骏车业有限公司新建电动车架焊接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的要求，本项目应对颗粒物、COD、氨氮污染物进行2倍削减替代，建设单位应向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提出总量申请，由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进行平衡替代解决。

综上所述，本项目实施后新增颗粒物排放量为0.02144t/a，COD排放量0.3375t/a，氨氮0.0304t/a、总磷0.0054t/a、总氮0.0473t/a，建议以上污染物以排入外环境总量作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进行环境管理的依据。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颗粒物0.32694t/a、COD排放量0.5906t/a，氨氮0.035975t/a、总磷0.007t/a、总氮0.0535t/a。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

1、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在现有闲置厂房内购置安装、调试设备，施工期主要污染源为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噪声；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建筑垃圾）；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等，施工周期较短，产生的影响较小。

2、运营期

2.1 工艺流程

本次扩建项目工艺流程与现有工程基本相同，不涉及镀锌、喷漆等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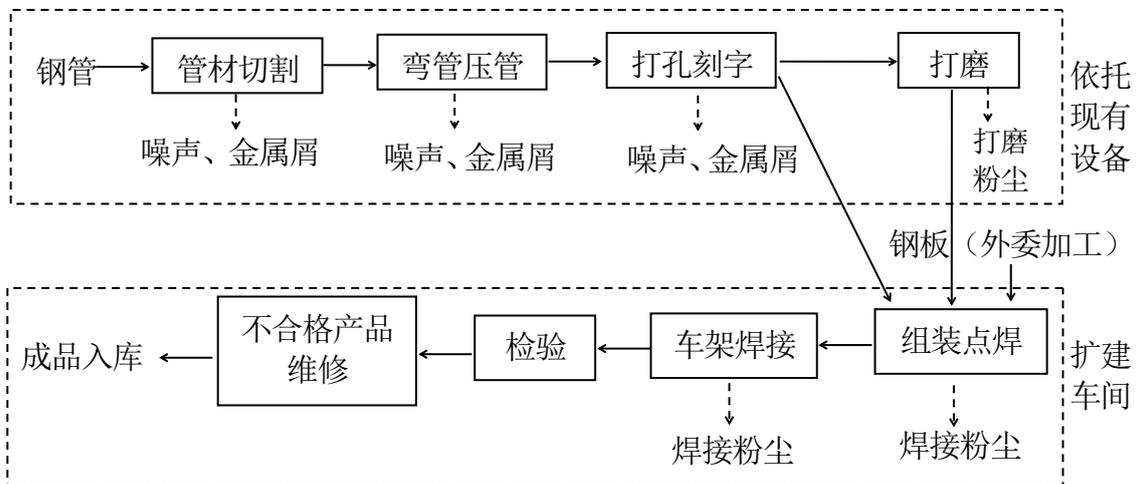


图8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一、依托现有备料车间：对原料钢管进行机加工处理。

(1) 管材切割

根据车架型号尺寸要求，采用轮断机、手动圆锯、全自动切管机、手动切割机对管材进行切断，切割过程中夹紧管材保持不动，锯刀旋转，将所进管材切断，切断过程使用已调和完成的切削液，切割工序无粉尘产生。此工序产生噪声，金属屑，废切削液。

(2) 弯管压管

根据车架型号要求，采用弯管机、单头弯管机、缩管机、切口机、卧式冲床机、冲床机、开式可倾压力机等设备使管材产生机械变形，达到要求的形状。本工序所采用的弯管机、单头弯管机、缩管机、切口机、卧式冲床机、冲床机、开式可倾压力机为动力，将金属材料进行折弯、变形，设备运行过程使管材产生机械变形，缩管机使管坯在轴向力作用进入缩管机变形区，在变形区内产生切向收缩的缩口塑性变形，然后进入稳定区，

最终形成要求的形状，生产过程产生噪声、废机油、废液压油。

(3) 打孔刻字

根据车架型号要求采用台式钻床对工件进行打孔，采用滚字机、刻字机在工件上刻字。本工序所采用的台式钻床是主要用钻头在工件上加工孔的机床。钻头旋转为主运动，钻头轴向移动为进给运动，该过程产生噪声、下脚料。

二、依托现有焊接车间：

(4) 打磨

将部分存在毛刺的工件在立式砂轮机、立式砂带机上打磨，去除工件上面的毛刺等保证焊接质量，产生的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至1#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引至19m高排气筒P1排放，均依托现有焊接车间环保措施。

三、本次新增扩建车间：主要进行电动自行车架组装点焊及车架焊接，设置两条焊接生产线，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滤筒除尘器处理，由1根19m高排气筒排放。

(5) 组装点焊

原材料钢管依托现有工程，外购焊丝、钢板，钢管通过手推车拉入扩建车间备料区域。本工艺使用二保焊机、机器人焊机对钢管、钢板成品进行组装焊接，以无铅焊丝为焊材，此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使用集气罩+1套滤筒除尘器进行收集和除尘，处理后经19m高排气筒P2排放。

(6) 车架焊接

通过轨道将已焊接完成的不同尺寸的金属件放置到氩弧焊机附近，人工将金属件放置氩弧焊机工位进行车架焊接，以氩气为保护气，无铅实心焊丝为焊材，该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使用集气罩+滤筒除尘器进行收集和除尘，处理后经19m高排气筒P2排放。

(7) 校验

根据车架型号在校正机上对成品进行校验。

(8) 不合格品维修

对检验后出现的不合格品进行人工维修，使其达到合格品。

(9) 成品入库

将成品放置成品库内。

主要污染工序:

1、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利用厂区内现有闲置厂房进行扩建，主要施工内容在车间内完成，施工期无新增土建。施工期主要污染源为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噪声；施工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建筑垃圾）；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等。由于施工时间较短、施工量较少，影响较小，待施工结束后即可恢复现状。

2、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

2.1 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包括焊接烟尘、打磨粉尘等）。

2.1.1 打磨粉尘

本项目钢管下料后打磨依托现有工程打磨工序，会新增少量的粉尘，根据《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行业适用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试行）》第9册3411金属结构制造业产排污系数表，金属结构制造业的粉尘产污系数为1.523kg/t。根据企业现有工艺及相关数据统计，管材切割端口会产生毛刺，影响焊接的质量，需要将存在毛刺的工件进行端口打磨使端口变得光滑。根据统计，切割后存在毛刺的工件占总量的2/3，其他无毛刺的工件无需进行打磨，由于工件管材切割过程中端口产生毛刺，故单一工件需打磨部分不超过工件质量的5%，项目新增钢管600t/a，则粉尘产生量为30.46kg/a。

$$\text{粉尘产生量} = 600\text{t/a} \times 2/3 \times 5\% \times 1.523\text{kg/t} = 30.46\text{kg/a}$$

①废气收集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扩建工程依托现有工程打磨设备，无新增设备，通过增加现有打磨工序时间实现扩建工程原料钢管产量。现有工程有3台立式砂轮机及1台立式砂带机，共设置4个打磨工位，设置1个集气罩，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围挡，增加收集效率，集气罩的长宽尺寸不小于4个打磨工位的尺寸，与产污部位的垂直距离不高于0.3m。

打磨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现有滤筒除尘器处理，由现有1根19m高排气筒（P1）排放。集气罩设置收集效率高于95%，另有5%经车间门窗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②废气排放

扩建工程打磨工序年新增工作时间250h，风机风量为25000m³/h，根据设计资料，扩建工程滤筒除尘器处理系统设计处理效率不低于85%。

表 31 本项目打磨工序颗粒物产生、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	污染物	产生速率 (kg/h)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量 (kg/a)	速率 (kg/h)
有组织	颗粒物	0.12	滤筒除尘设备, 净化效率不低于 85%	4.34	0.02
无组织		0.006	--	1.52	0.006

根据《天津豪骏车业有限公司新建电动车架焊接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现有工程 P1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188kg/h(两台风机风量合计为 50000m³/h，验收监测阶段生产工况达到设计产能的 81%，即 1300 台/天)，则本项目建成后 P1 排气筒排放速率为 0.208kg/h。

2.1.2 焊接烟尘

扩建项目新增两条焊接生产线，每条生产线设置 39 台焊机，每台焊机设置 1 个焊接工位。项目使用 26 台二保焊机，40 台氩弧焊机，12 台机器人焊机进行焊接，均设置于扩建车间内。根据企业实际情况，正常运行过程中 70%的焊机同时使用，项目新增每条焊接生产线设置 7 个固定式集气罩，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集气罩的长宽尺寸均不小于产污工位的尺寸，焊接工位及集气罩尺寸情况见表 32，焊机摆放位置及尺寸见附图 4。

根据《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湖南大学学报，第 32 卷第 3 期）以实芯焊丝为焊接材料，采用 CO₂ 保护焊方法的发尘量为 5-8g/kg 焊丝，采用氩弧焊方法的发尘量为 2-5g/kg 焊丝。保守计算，本项目焊丝年用量 15t，按照 8g/kg 焊丝的发尘量计算，则焊接工序烟尘年产生量为 120kg/a。

扩建车间设置一台风量为 40000m³/h 风机，设置 14 个集气罩，集气罩与产污部位的垂直高度不高于 0.3m，通过设置软帘收集效率可达到 95%，收集后的颗粒物经一套滤筒除尘器净化处理后，最终通过 1 根 19m 高排气筒 P2 有组织排放。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由集气罩收集，集气管道设有阀门，另有 5%经车间门窗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有组织产生量为 114kg/a，有组织排放量为 17.1kg/a，无组织排放量为 6kg/a。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一般情况下 70%的焊机（55 台）同时使用，平均每台焊机消耗焊丝量为 0.45kg/h-台。按照企业满负荷运行情况（焊机全部运行）作为最大源强，进行达标分析及评价等级计算。项目焊接烟尘有组织单次最大产生速率为 0.267kg/h，单次最大产生浓度为 6.68mg/m³，单次最大排放速率为 0.04kg/h，单次最大排放浓度为 1mg/m³，无组织单次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kg/h。

表 32 焊接工位及集气罩尺寸情况

集气罩	集气罩尺寸	二保焊机		氩弧焊机		机器人焊机	
		台数	尺寸	台数	工位尺寸	台数	工位尺寸
1#、8#	3.5m*8m	2	3.5m*4m	--	--	--	--
2#、9#	9m*8m	2	1.5m*8m	10	1.5m*8m	--	--
3#、10#	4.5m*8m	3	1.5m*8m	--	--	--	--
4#、11#	5m*15m	6	2.5m*5m	--	--	--	--
5#、12#	9m*8m	--	--	10	1.8m*4m	--	--
6#、13#	18m*4m	--	--	--	--	4	4.5m*4m
7#、14#	9m*4m	-	--	--	--	2	4.5m*4m



图 8 扩建车间废气管道路线示意图

②废气排放

本项目焊接工序年工作 600h，风机风量为 40000m³/h，根据设计资料，本项目滤筒除尘器处理系统设计处理效率不低于 85%。则 P2 排气筒焊接烟尘排放参数见下表。

表 33 P2 排气筒焊接烟尘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单次最大产生速率 (kg/h)	单次最大产生浓度 (mg/m ³)		年排放量 (kg/a)	单次最大排放速率 (kg/h)	单次最大排放浓度 (mg/m ³)
有组织	颗粒物	0.267	6.68	滤筒除尘设备，净化效率不低于 85%	17.1	0.04	1
无组织		0.01	--				

由上表分析结果可知，焊接工序颗粒物有组织单次最大排放速率为 0.04kg/h，单次最大排放浓度为 1mg/m³；无组织单次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kg/h。

2.2 废水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60 人，均不在厂内住宿，厂内不设置厨房，年工作 250 天，日常生活用水按 50L/人·天计，产污系数按 90%计算，则本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2.7m³/d（675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NH₃-N、BOD₅、总磷、总氮、SS、石油类等，参考《城市给排水工程规划设计实用全书》预测生活污水水质，COD 浓度为 400mg/L，BOD₅ 浓度为 250mg/L，SS 浓度为 250mg/L，氨氮浓度为 35mg/L，总磷浓度为 2.5mg/L，总氮浓度为 45mg/L，石油类浓度为 8mg/L。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管网，经厂区污水总排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排入中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2.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噪声的设备主要为新增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风机等。考虑最不利情况（满负荷情况）具体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34 噪声源强一览表 单位：dB (A)

噪声源	设备	数量（台）	单台设备源强	复合声压级	防治措施
1#区域	二保焊机	2	85	88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软帘隔声、厂房隔声等措施
2#区域	二保焊机	2	85	96	
	氩弧焊机	10	85		
3#区域	二保焊机	3	85	90	
4#区域	二保焊机	6	85	93	
5#区域	氩弧焊机	10	85	95	
6#区域	机器人焊机	4	85	91	
7#区域	机器人焊机	2	85	88	
8#区域	二保焊机	2	85	88	
9#区域	二保焊机	2	85	96	
	氩弧焊机	10	85		
10#区域	二保焊机	3	85	90	
11#区域	二保焊机	6	85	93	
12#区域	氩弧焊机	10	85	95	
13#区域	机器人焊机	4	85	91	
14#区域	机器人焊机	2	85	88	
扩建车间外	环保设备风机	1	90	90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独立的减振、隔声措施

2.4 固体废物

2.4.1 一般固体废弃物

除尘设施收集的除尘灰，产生量为 0.1t/a，机加工生产工序产生金属屑、下脚料，金属屑产生量为 0.5t/a，下脚料产生量为 10t/a。除尘灰、金属屑及下脚料经收集后，暂存于现有工程设置的一般固废暂存处，金属屑经收集后，暂存于现有工程设置的一般固废暂存处，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2.4.2 危险废物

(1) 废机油（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弯管机及冲床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版），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900-249-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暂存于现有工程设置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液压油

弯管机及冲床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版），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900-218-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暂存于现有工程设置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切削液（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项目切割机需定期更换切削液，一年更换一次，更换过程中有废切削液产生，产生量为 0.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版），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9（900-006-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暂存于现有工程设置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油桶（HW49 其他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版），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900-041-49）其他废物。暂存于现有工程设置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含油抹布（HW49 其他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含油抹布，产生量约为 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版），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900-041-49）其他废物。暂存于现有工程设置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4.3 生活垃圾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职工为 60 人，年工作 25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5kg/人天计，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7.5t/a，收集后暂存于生活垃圾暂存处。

表 35 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产生量 (t/a)
S1	除尘灰	除尘设施	固	金属	一般工业固废	0.1
S2	金属屑	机加工	固	铁		0.5
S3	下脚料	机加工	固	铁		10
S4	废机油	生产过程	液	废机油	危险废物	0.1
S5	废液压油	生产过程	液	废液压油		0.1
S6	废切削液	生产过程	液	废切削液		0.005
S7	废油桶	生产过程	固	废机油、废切削液		0.2
S8	含油抹布	生产过程	固	废机油、废切削液		0.2
S9	生活垃圾	职工日常生活	固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7.5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时段	排放源	污染物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	运营期	P1 排气筒	颗粒物	44.66mg/m ³ 、 3657.57kg/a	4.16mg/m ³ 、 309.84kg/a
		P2 排气筒	颗粒物	6.68mg/m ³ 、114kg/a	1mg/m ³ 、17.1kg/a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7.52kg/a	7.52kg/a
水污染物	运营期	生活污水	水量	675m ³ /a	675m ³ /a
			COD	400mg/L, 0.27t/a	400mg/L, 0.27t/a
			BOD ₅	250mg/L, 0.1688t/a	250mg/L, 0.1688t/a
			SS	250mg/L, 0.1688t/a	250mg/L, 0.1688t/a
			NH ₃ -N	35mg/L, 0.0236t/a	35mg/L, 0.0236t/a
			总磷	2.5mg/L, 0.0017t/a	2.5mg/L, 0.0017t/a
			总氮	45mg/L, 0.0304t/a	45mg/L, 0.0304t/a
			石油类	8mg/L, 0.0054t/a	8mg/L, 0.0054t/a
固体废物	运营期	一般固废	除尘灰	0.1t/a	0
			金属屑	0.5t/a	0
			下脚料	10t/a	0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1t/a	0
			废液压油	0.1t/a	0
			废切削液	0.005t/a	0
			废油桶	0.2t/a	0
			含油抹布	0.2t/a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7.5t/a	0
		噪声	运营期	运营期噪声源主要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80-85dB(A)。通过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主要生态影响： 本项目利用厂区内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环境影响分析

1、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在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局部改造并安装调试设备，施工期主要污染源为车间装修、改造过程产生的扬尘、噪声及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噪音；施工过程产生的固废（建筑垃圾）；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等。由于施工时间较短、施工量较少，影响较小。

2、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2.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排气筒高度合理性分析

扩建车间为一层金属框架结构厂房，高 9m。项目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物为 14m 高的本公司办公楼，废气排气筒 P1、P2 高度均为 19m，两根排气筒的距离为 50m。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关于排气筒的相关要求，排气筒应不低于 15m，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本项目排气筒 P1、P2 高度均满足要求，无需严格 50%。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附录 A 等效排气筒有关参数计算，当排气筒 1 和排气筒 2 排放同一种污染物，其距离小于该两个排气筒的高度之和时，应以一个等效排气筒代表该两个排气筒。本项目排气筒 P1 和 P2 均排放颗粒物，排气筒高度均为 19m，两根排气筒的距离为 50m，故不属于等效排气筒范畴。

(2) 达标排放分析

由“主要污染工序”可知，打磨工序产生颗粒物，依托现有集气罩进行收集后，经现有滤筒除尘器处理，经现有 19m 高排气筒 P1 有组织排放，考虑最不利情况，依托打磨工序与现有焊接工序同时运行，两台风机风量合计 50000m³/h，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208kg/h，排放浓度为 4.16mg/m³；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6kg/h。

扩建工程焊接工作时产生颗粒物，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9m 高排气筒 P2 排放，单次最大排放速率为 0.04kg/h，单次最大排放浓度为 1mg/m³；未被收集部分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单次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kg/h。

① 有组织废气达标分析

本项目打磨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9m 高排气筒（P1）有组织排放，焊接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9m 高排气筒（P2）有组织排放。根据“主要污染工序”章节分析，废气排放达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6 有组织废气排放达标情况汇总

排气筒	高度 m	污染物种类	预测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单次最大排放速率 kg/h	单次最大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P1	19	颗粒物	0.208	4.16	5.42	120	是
P2	19	颗粒物	0.04	1	5.42	120	是

注：P1 排气筒排放已考虑现有工程排放情况

由上表可知，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可以达标排放。

②无组织废气达标分析

本项目打磨、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通过集气罩收集，另有 5%通过车间门窗等以无组织形式逸散至大气环境中。由于打磨焊接工序可能同时运行，无组织排放速率按照最大可能同时运行计算。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无组织面源达标排放分析见下表。

表 37 无组织面源污染物排放参数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面源长度	面源宽度	面源高度	污染物排放量 kg/h	预测厂界浓度	大气本底值	叠加浓度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排放
		m	m	m		mg/m ³	mg/m ³	mg/m ³	mg/m ³	
焊接车间	颗粒物	71	30	9	0.006	0.00529	0.267	0.27229	1.0	达标
扩建车间	颗粒物	104	30	9	0.01	0.00718	0.267	0.27418	1.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成后焊接车间及扩建车间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经扩散后在最近厂界处浓度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厂界浓度限值（颗粒物 1.0mg/m³），可以达标排放。

（3）大气评价等级确定

本项目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所推荐采用的估算模型 AERSCEEN 对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排放进行大气污染物扩散计算。评价因子、评价标准和模型预测参数如下表所示。

表 38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污染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μ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PM ₁₀)	排气筒 P1	1 小时	4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 2018 年 修改单
颗粒物 (TSP)	无组织	1 小时	900	

注：PM₁₀及 TSP 无小时浓度，取日均值浓度的三倍作为小时浓度值计算。

表 39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 (城市人口数) *	32 万 (大港地区)
最高环境温度*		40.9°C
最低环境温度*		-18.3°C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 (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仿型	/

注*：人口数来自《天津大港区概况》；最高环境温度和最低环境温度来自天津滨海新区政务网《自然地理》相关文件。

点源参数表如下：

表 40 点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X	Y								
1	排气筒 P1	117.41 5385	38.84 3217	/	19	0.8	27.63	20	250	正常排放	0.02
2	排气筒 P2	117.41 4878	38.84 3496	/	19	0.8	22.10	20	600	正常排放	0.04

无组织排放速率按照打磨焊接工序同时运行预测，两个工序同时运行时间为打磨工序运行时间，无组织面源参数表如下：

表 41 无组织面源污染源排放参数一览表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X	Y								
1	焊接车间	117.41 5245	38.84 2935	/	71	30	135	9	250	正常工况	0.006
2	扩建车间	117.41 4457	38.84 3118	/	104	30	135	9	600	正常工况	0.01

按照上表中的排放参数，采用估算模式在全部气象条件组合下对点源及面源排放的各污染物进行影响预测。估算结果见下表。

表 42 AERSCREEN 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排放方式	污染源	污染物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 Ci (mg/m ³)	占标率 Pi (%)	出现距离
点源	排气筒 P1	颗粒物	1.21E-03	0.27	83
点源	排气筒 P2	颗粒物	2.42E-03	0.54	83
面源	焊接车间	颗粒物	5.29E-03	0.59	37
面源	扩建车间	颗粒物	7.18E-03	0.8	53

表 43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评价等级判别表及估算模型计算结果，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三级，不需要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上述预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该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也不会对邻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4) 废气环保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打磨粉尘通过集气罩进行收集后，通过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9m 高排气筒 P1 排放，焊接烟尘通过集气罩进行收集后，通过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9m 高排

气筒 P2 排放，集气罩均设置软帘。项目打磨工序依托现有工程打磨工位（共 4 个）及环保治理设施，焊接工序新增焊接工位（78 个）及环保治理设施。

本项目采用滤筒除尘器。粉尘通过风机产生的负压气流经管道进入含尘室，通过滤筒过滤分离到洁净室经风机作用完成。粉尘则被滤芯阻拦在其表面上，当被阻拦的粉尘在滤芯表面不断沉积时，滤芯里外的压差也同时不断加大，当压差达到预先设定值时，控制压缩空气的电磁阀被打开，压缩空气经管道流入反吹清扫系统，通过清扫机构的清扫管瞬间喷向滤芯内表面，使得沉积在滤芯上的粉尘颗粒在高压气流的作用下脱离滤芯表面掉落，使得整个滤芯表面都得到清扫。净化后的空气由风道、经风机排出。

项目产生废气收集效率不小于 95%，处理效率不小于 85%，经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根据达标排放分析结果，本项目排气筒 P1、P2 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5.42\text{kg}/\text{h}$ ）的要求，可以实现达标排放。

（5）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废气治理设施失效，即滤筒除尘器未及时更换滤芯，造成颗粒物未经有效处理直接排放。根据工程分析内容，考虑本项目打磨依托现有工程，故排气筒 P1 叠加现有工程打磨颗粒物后颗粒物产生速率为 2.233kg/h，产生浓度为 44.66mg/m³，排气筒 P2 颗粒物单次最大产生速率为 0.267kg/h，单次最大产生浓度为 6.68mg/m³，在更换滤芯时暂停生产。

表 44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P1	环保设施失灵	颗粒物	2.233	/	≤ 1 次/年
P2	环保设施失灵	颗粒物	0.267	/	≤ 1 次/年

（6）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表 45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geq 2000\text{t}/\tex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PM ₁₀)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污染物 (TSP)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9)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M 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 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 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 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 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 $\geq 50\text{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sim 50\text{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text{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text{PM}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text{PM}_{2.5}$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leq 100\%$ <input type="checkbox"/>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leq 10\%$ <input type="checkbox"/>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leq 30\%$ <input type="checkbox"/>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1h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_{\text{非正常}}$ 最大占标率 $\leq 100\%$ <input type="checkbox"/>			$C_{\text{非正常}}$ 最大占标率 $>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_{\text{叠加}}$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_{\text{叠加}}$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leq -20\%$ <input type="checkbox"/>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检测	监测因子: (/)		检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_2 (0) t/a	NO_x (0) t/a	颗粒物 (0.02144) t/a		VOCs (0) t/a			
注: “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 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为内容填写项									

2.2 水环境影响分析

2.2.1 地表水评价等级

本项目排放废水为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沉淀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T2.3-2018), 本项目地表水为水污染影响类废水间接排放建设项目, 评价等级为三级 B, 主要对废水达标排放、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措施有效性进行评价, 并对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价。本项目主要对厂区总排口废水能否达标排放进行论证分析, 并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地表水分级原则见下表。

表 46 水污染物影响性建设项目等级判定表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 (m³/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 (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2.2.2 废水达标排放论证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员工生活产生生活污水。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60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员工生活污水主要来自于如厕、洗手，按照单位用水量按 50L/p·d，年工作 250d 计算，则年生活用水量 750m³/a。产污系数按 0.9 计，则年生活污水量为 675m³/a。根据《新建电动车架焊接生产线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现有工程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25m³/a，故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300m³/a。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沉淀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塘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污染物浓度及排放量见下表。

表 47 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物	单位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总磷	总氮	石油类
预测浓度	mg/L	6-9	400	250	250	35	2.5	45	8
排放量	t/a	--	0.52	0.325	0.325	0.0455	0.0033	0.0585	0.0104
标准浓度	mg/L	6-9	500	300	400	45	8	70	15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中塘污水处理厂，排水水质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表 2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废水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2.3 污水处理厂可依托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中塘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中塘污水处理厂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塘工业区万安路以北、鹏翎路以西，厂区占地面积 9353.8m²。收水范围为中塘工业区工业废水及薛卫台村、中塘村生活污水。一期工程污水处理规模为 5000m³/d，二期工程为 1.5 万 m³/d（尚未建设）。

建设单位建设地点位于该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内，且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水排放量远远小于该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能力，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排水处理需求，不会对周围

水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2.2.4 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达标分析

中塘污水处理厂运行状况良好，出水水质达到天津市《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99-2015）B 排放标准。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公示的《滨海新区 9 月份重点污水处理厂水质达标情况通报》（2019.10.18）、《滨海新区 10 月份重点污水处理厂水质达标情况通报》（2019.11.18）、《滨海新区 11 月份重点污水处理厂水质达标情况通报》（2019.12.17），中塘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稳定运行达标排放。

24	新城镇	大化污水处理厂	C 标准	否	COD(0.56) BOD(0.33)
25	小王庄镇	小王庄示范镇污水处理厂	B 标准	—	未运行
26	东疆港	东疆港区污水处理厂	A 标准	是	—
27	中新生态城	营城污水处理厂	A 标准	是	—
28	中塘镇	滨海新区中塘污水处理厂 (原隆呈污水处理厂)	B 标准	是	—
29	中新生态城	中心渔港污水处理站	C 标准	是	—
30	南港	南港污水处理厂(一期) (南港工业区污水应急处理工程)	B 标准	是	—

滨海新区 9 月份重点污水处理厂水质达标情况

24	新城镇	大化污水处理厂	C 标准	是	—
25	小王庄镇	小王庄示范镇污水处理厂	B 标准	—	未运行
26	东疆港	东疆港区污水处理厂	A 标准	是	—
27	中新生态城	营城污水处理厂	A 标准	是	—
28	中塘镇	滨海新区中塘污水处理厂 (原隆呈污水处理厂)	B 标准	是	—
29	中新生态城	中心渔港污水处理站	C 标准	是	—
30	南港	南港污水处理厂(一期) (南港工业区污水应急处理工程)	B 标准	是	—

滨海新区 10 月份重点污水处理厂水质达标情况

24	新城镇	大化污水处理厂	C标准	是	—
25	小王庄镇	小王庄示范镇污水处理厂	B标准	是	—
26	东疆港	东疆港区污水处理厂	A标准	是	—
27	中新生态城	营城污水处理厂	A标准	是	—
28	中塘镇	滨海新区中塘污水处理厂 (原隆呈污水处理厂)	B标准	是	—
29	中新生态城	中心渔港污水处理站	C标准	是	—
30	南港	南港污水处理厂(一期) (南港工业区污水应急处理工程)	B标准	是	—

滨海新区 11 月份重点污水处理厂水质达标情况

(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 4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	中塘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 流量不稳定， 但有周 期性规律	/	/	/	DW001	是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 理设施排放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总磷								
		总氮								
石油类										

(2)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表 4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坐标		废水排放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 污染物排放 标准浓度限 值/(mg/L)
1	DW001	117.415106°	38.842844°	675 t/a	中塘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 流量不稳定， 但有周 期性规律	工作期间	中塘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40
									BOD ₅	10
									SS	5
									NH ₃ -N	2.0 (3.5) ^①
									总磷	0.4
									总氮	15
石油类	1.0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表 50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a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	6-9
2		COD		500
3		BOD ₅		300
4		SS		400
5		NH ₃ -N		45
6		总氮		70
7		总磷		8.0
		石油类		15

^a指对应排放口需执行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其他按规定商定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的协议，据此确定的排放浓度限值。

(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51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新增日排放量/(t/d)	全厂日排放量/(t/d)	新增年排放量/(t/a)	全厂年排放量/(t/a)
1	DW001	PH	6-9	--	--	--	--
2		COD	500	0.00135	0.00263	0.3375	0.6575
3		BOD ₅	300	0.00081	0.001578	0.2025	0.3945
4		SS	400	0.00108	0.002104	0.27	0.526
5		NH ₃ -N	45	0.0001215	0.0002367	0.0304	0.0592
6		总磷	8.0	0.0000216	0.0000421	0.0054	0.0105
7		总氮	70	0.000189	0.0003682	0.0473	0.0921
8		石油类	15	0.0000405	0.0000789	0.0101	0.0197
全厂排放口合计		pH				--	--
		COD				0.3375	0.6575
		BOD ₅				0.2025	0.3945
		SS				0.27	0.526
		NH ₃ -N				0.0304	0.0592
		总磷				0.0054	0.0105
		总氮				0.0473	0.0921
		石油类				0.0101	0.0197

(4)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表 52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的安 装、运行、 维护等相 关管理要 求	自动 监测 是否 联网	自动 监测 仪器 名称	手工 监测 采样 方法 及个 数 a	手工 监测 频次 b	手工监测方法 c
1	DW001	COD	手动	—	—	—	—	瞬时 采样	1次/ 季度	HJ828-2017
		NH ₃ -N			—	—	—			HJ535-2009

		pH 值			——	——	——	(3 个 瞬时 样)		GB6920-1986
		BOD ₅			——	——	——			HJ505-2009
		SS			——	——	——			GB11901-1989
		TN			——	——	——			HJ636-2012
		TP			——	——	——			GB11893-1989
		石油类			——	——	——			HJ970-2018

2.2.5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表 53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 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水文要素影响型□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涉水的自然保护区□；涉水的风景名胜保护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其他□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间接排放√；其他□		水温□；径流□；水域面积□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有毒有害污染物□；非持久性污染物√；pH 值√；热污染□；富营养化√；其他		水温□；水位（水深）□；流速□；流量□；其他□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二级□；三级 A□；三级 B√		一级□；二级□；三级□		
现状 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在建□；拟建□；其他□	拟替代的污染源□	排污许可证□；环评□；环保验收□；既有实测□；现场监测□；入河排放口数据□；其他□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补充监测□；其他□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开发量 40%以下□；开发量 40%以上□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水行政主管部门□；补充监测□；其他□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现状 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 ()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I类□；II类□；III类□；IV类□；V类□ 近岸海域：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第四类□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排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背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PH	--	6-9
		COD	0.027	40
		BOD	0.0068	10

		SS	0.0034	5		
		NH ₃ -N	0.0018	2.0 (3.5) ^①		
		总磷	0.0003	0.4		
		总氮	0.0101	15		
		石油类	0.0007	1.0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 m ³ /s；鱼类繁殖期 () m ³ /s；其他 ()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 m；鱼类繁殖期 () m；其他 () 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DW001)	
	监测因子	()		(pH、SS、COD、BOD ₅ 、 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		
污染物排放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可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2.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2.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噪设备包括生产设备、环保设备风机等，通过对同行业机加工设备的噪声数据进行类比，噪声源强在 80-85dB (A) 左右。

为更直观体现本项目各区域声源分布，以每一个生产区域（根据集气罩进行区域划分）作为复合源强，考虑最不利情况（满负荷情况），统计噪声情况见下表。

表 54 噪声一览表 单位：dB(A)

噪声源	设备	数量 (台)	单台设备源强	复合声压级	防治措施	治理效果
1#区域	二保焊机	2	85	88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软帘隔声、厂房隔声等措施	≥15
2#区域	二保焊机	2	85	96		
	氩弧焊机	10	85			
3#区域	二保焊机	3	85	90		
4#区域	二保焊机	6	85	93		
5#区域	氩弧焊机	10	85	95		
6#区域	机器人焊机	4	85	91		

7#区域	机器人焊机	2	85	88				
8#区域	二保焊机	2	85	88				
9#区域	二保焊机	2	85	96				
	氩弧焊机	10	85					
10#区域	二保焊机	3	85	90				
11#区域	二保焊机	6	85	93				
12#区域	氩弧焊机	10	85	95				
13#区域	机器人焊机	4	85	91				
14#区域	机器人焊机	2	85	88				
扩建车间外	环保设备风机	1	90	90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独立的减振、隔声措施	≥15

2.3.2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与分析

项目生产设备及风机等主要产噪设备均位于厂区内，以整个厂区的边界作为项目的厂界。项目东南侧、西北侧均与厂界外闲置厂房共用厂界，东侧距离东厂界较远，因此本次评价对东北侧及西南侧厂界排放达标情况进行预测。

表 55 项目主要噪声源分布情况

噪声源	西南厂界, m	东北厂界, m
1#区域	10	111.5
2#区域	17	100
3#区域	34	86.5
4#区域	42.5	77.5
5#区域	49.5	66.5
6#区域	10	97
7#区域	41.5	74.5
8#区域	10	111.5
9#区域	17	100
10#区域	34	86.5
11#区域	42.5	77.5
12#区域	49.5	66.5
13#区域	10	97
14#区域	41.5	74.5
扩建车间外	100	25

(1) 预测模式

根据建设项目声源的噪声排放特点，并结合《环境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

(HJ2.4-2009)的要求,选择点声源预测模式,具体预测模式如下:

①点声源噪声距离衰减模式:

$$L_r = L_{r_0} - 20 \lg(r/r_0) - R$$

式中: L_r — 受声点(即被影响点)所接受的声压级, dB(A);

L_{r_0} —距噪声源 r_0 处的声压级, dB(A);

r —噪声源至受声点的距离, m;

r_0 —参考位置的距离, m, 取 $r_0=1m$;

R —墙体噪声隔声量, dB(A), 车间墙体隔声为 25dB(A)。

②噪声叠加模式:

$$L = 10 \lg \sum_{i=1}^n 10^{0.1L_i}$$

式中: L ——总声压强度

L_i ——第 i 个参与合成的声压级强度[dB (A)]

2.3.3 厂界噪声预测与评价

本项目噪声本底值参考声环境监测报告,监测期间无明显噪声源,主要为现有工程生产产生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56 噪声源对各厂界的贡献值 单位: dB (A)

厂界	主要噪声源	复合声压级	减振、隔声、消声降噪量	距离(m)	贡献值		噪声本底值	叠加值	标准
东北	1#区域	88	20	111.5	27	47	51	52	GB12348-2008
	2#区域	96	20	100	36				
	3#区域	90	20	86.5	31				
	4#区域	93	20	77.5	35				
	5#区域	95	20	66.5	39				
	6#区域	91	20	97	31				
	7#区域	88	20	74.5	31				
	8#区域	88	20	111.5	27				
	9#区域	96	20	100	36				
	10#区域	90	20	86.5	31				
	11#区域	93	20	77.5	35				
	12#区域	95	20	66.5	39				
	13#区域	91	20	97	31				
	14#区域	88	20	74.5	31				
	扩建车间外	90	20	25	42				
西	1#区域	88	20	10	48	59	56	61	

南	2#区域	96	20	17	51				
	3#区域	90	20	34	39				
	4#区域	93	20	42.5	40				
	5#区域	95	20	49.5	41				
	6#区域	91	20	10	51				
	7#区域	88	20	41.5	36				
	8#区域	88	20	10	48				
	9#区域	96	20	17	51				
	10#区域	90	20	34	39				
	11#区域	93	20	42.5	40				
	12#区域	95	20	49.5	41				
	13#区域	91	20	10	51				
	14#区域	88	20	41.5	36				
	扩建车间外	90	20	100	30				

根据上表噪声预测结果可知，采取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后，本项目运营期间各厂界噪声影响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昼间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各噪声源在采取相应控制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2.4 固废

2.4.1 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为一般固体废弃物、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57 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处理处置方法
S1	除尘灰	0.1t/a	由城市管理委员会清运
S2	金属屑	0.5t/a	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置
S3	下脚料	10t/a	
S4	废机油	0.1t/a	
S5	废液压油	0.1t/a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S6	废切削液	0.005t/a	
S7	废油桶	0.2t/a	
S8	含油抹布	0.2t/a	
S9	生活垃圾	7.5t/a	由城市管理委员会清运

表 58 全厂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产生量 (t/a)
现有工程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						
1	下脚料	管材切割、 弯管压管、 打孔刻字	固	铁	一般工业固废	60
2	金属屑		固	铁		1
3	废油桶	设备维修 保养	固	矿物质油	危险废物	0.05
4	废机油		液	矿物质油		0.1
5	废液压油		液	矿物质油		0.1
6	废切削液		液	乳化剂		0.02
7	废含油抹布		固	矿物质油		0.05
8	生活垃圾	职工日常 生活	固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8
本次扩建项目新增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						
1	除尘灰	除尘设施	固	烟尘	一般工业固废	0.1
2	金属屑	机加工	固	铁		0.5
3	下脚料	机加工	固	铁		10
4	废机油	生产过程	液	矿物质油	危险废物	0.1
5	废液压油	生产过程	液	矿物质油		0.1
6	废切削液	生产过程	液	乳化剂		0.005
7	废油桶	生产过程	固	矿物质油、 乳化剂		0.2
8	含油抹布	生产过程	固	矿物质油、 乳化剂		0.2
9	生活垃圾	职工日常 生活	固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7.5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产生的除尘灰及生活垃圾由城市管理委员会及时清运，金属屑、下脚料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置，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油桶及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现有工程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由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因此，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去向合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2.4.2 环境影响分析

1、一般固体废物暂存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该暂存间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执行，堆放区域的地面应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并在醒目处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标志牌。

2、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情况见下表。

表 59 本项目危险废物基本情况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生产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1 t/a	机加工	液	矿物质油	矿物质油	半年	T, I	桶装，危废间暂存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1 t/a	机加工	液	矿物质油	矿物质油	半年	T, I	
3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005 t/a	机加工	液	烃水混合物	烃水混合物	半年	T	
4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0.2 t/a	机加工	固	矿物质油、烃水混合物	矿物质油、烃水混合物	半年	T/In	
5	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0.2 t/a	机加工	固	矿物质油、烃水混合物	矿物质油、烃水混合物	半年	T/In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依托厂区北侧的现有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12m²）内，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1）危险废物影响分析

①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规定，本项目危废暂存间依托现有工程，可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②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使用专用容器（铁桶）收纳，及时送入危废暂存间，运送所经路段的地面已使用水泥硬化处理，避免运送过程产生环境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定期由有资质单位专用车辆运走，运输路线由管理部门指定，避免对运输沿线环境敏感点产生环境影响。

③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是一家提供专业收集、运输、贮存、处理处置及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及相关环境服务的企业，该公司持有环保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G1201120003）及天津市环保局颁发的《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TJHW004），具有收集、运输、贮存、处理处置及综合

利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49 大类危险废物中除第 HW15 爆炸性废物以外的 48 大类危险废物及医院废物的资质，因此，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的途径是可行的。

(2) 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论证

① 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已满足“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危险废物应采用专用容器盛装，贮存容器应具备相容性，危险废物应按类别分区存放，危废暂存间门口应张贴危险废物警示标识。

② 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使用专用容器盛装，及时送入厂区北侧的危废暂存间，运送所经路段的地面已使用水泥硬化防渗处理，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有资质单位处置，定期由有资质单位专用车辆运走，运输路线由管理部门指定，运输方式、运输线路可行。

(3)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本项目应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等各环节做好全过程环境监管。

① 危险废物的收集作业目前满足如下要求：

a. 根据收集设备、转运车辆以及现场人员等实际情况确定相应作业区域，同时设置作业界限标志和警示牌。

b. 收集时应配备必要的收集工具和包装物，以及必要的应急监测设备及应急装备。

c. 危险废物收集应填写记录表，并将记录表作为危险废物管理的重要档案妥善保存。

d. 收集结束后应清理和恢复收集作业区域，确保作业区域环境整洁安全。

e. 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应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

②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满足如下要求：

a.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采用专用的工具。

b.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③ 危险废物的贮存容器须满足下列要求：

- a.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 b.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 c.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 d.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 e.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要求的标签。

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与管理应按照下列要求执行：

a.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

b.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c.必须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4）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使用专用容器分类收集、在符合要求的危废暂存间内分类存放、定期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使用专门车辆运走后，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在项目运行过程中，通过加强对危险废物的全过程环境监管，防止各环节出现危险废物泄漏、遗撒现象，避免造成环境污染和环境风险。

2.4.3 处置措施可行性分析论证

1、一般固废处置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于厂区现有工程一般固废暂存间，现有工程一般固废暂存间设置于厂区北侧（成品库北侧），暂存间设置有防腐防渗措施，设置有铁槽子装存一般固废，张贴了一般固废暂存标识牌，产生的一般固废及时交物资回收部门清运，故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处置措施可行。

2、危险废物处置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厂内现有工程危险废物暂存间，现有危废暂存间面积为12m²，位于厂区北侧，现状主要进行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含油抹布、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暂存，日常定期转运条件下，现分类收集占用危废暂存间面积约为5.0m²。危废间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盗等措施。危废暂存间设置及现状贮存情况详见下表。

表 60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位置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产生量	危废间富裕贮存面积	贮存能力
现有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	HW08	厂区北侧	10L 塑料桶	1 季度	0.1t/a	7.0m ²	固体 4t 液体 10t
	废液压油	HW08		10L 塑料桶	1 季度	0.1t/a		
	废切削液	HW09		10L 塑料桶	1 季度	0.005t/a		
	废油桶	HW49		10L 塑料桶	1 季度	0.2t/a		
	含油抹布	HW49		10L 塑料桶	1 季度	0.2t/a		

根据上表中危废暂存间贮存情况可知，厂内现有危废暂存间尚有一定富裕能力，可以满足本次扩建项目新增危险废物的贮存要求，在严格按照运转周期转移的情况下，危废暂存间具有依托可行性。

3、生活垃圾处置措施可行性

生活垃圾虽然不会对环境构成很大影响，根据《天津市生活废弃物管理规定》的要求，也要制定合理的综合防治方案，要点如下：分类收集、分类回收，实现垃圾资源化和减量化，各类采用垃圾分类袋装收集；进行综合治理，实现垃圾无害化。对于可利用的垃圾要进行二次回收利用，对于无法回收利用的垃圾要由城市管理委员会及时清理外运。

①应当使用经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认证登记，并符合市容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规格、厚度、颜色等要求的可降解专用垃圾袋盛装、收集生活垃圾，并由城市管理委员会及时清运；

②生活垃圾袋应当扎紧袋口，不能混入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和液体垃圾，在指定时间存放到指定地点；

③不能使用破损袋盛装生活垃圾。对有可能造成垃圾袋破损的物品应单独存放；

④产生生活废弃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容环境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投放生活废弃物，不得随意倾倒、抛撒和堆放生活废弃物；

⑤产生生活废弃物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的区、县市容环境行政管理部门如实申报废弃物的种类、数量和存放地点等事项。区、县市容环境行政管理部门应对申的事项进行核准。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保证对固体废物进行综合利用、及时外运，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2.5 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2.5.1 评价依据

（1）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风险源指“存在物质或能量意外释放，并可能产生环境危害的源”。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可知，本项目不存储机油、液压油，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及切削液（切削液中含有矿物油类），现有工程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有废机油、废切削液、切削液。现有工程中废机油 0.1t，废液压油 0.1t，废切削液最大储量为 0.02t、切削液最大储量为 20L；本项目废机油最大储量为 0.1t，废液压油最大储量为 0.1t，废切削液最大储量为 0.005t、切削液最大储量为 5L。

（2）敏感目标调查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有关规定，本次风险评价范围为项目边界 3km 范围内。

表 61 本项目环境风险敏感目标一览表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相对方位	距离/m	属性	人口数
1	荣华里	SE	2260	居民区	3820
2	前光里	SE	2490	居民区	7890
3	六合里	SE	2910	居民区	3460
4	兴华里	SE	2000	居民区	4520
5	前程里	SE	2460	居民区	1130
6	五方里	SE	2760	居民区	3210
7	开元里	SE	3000	居民区	4920
8	双安里	SE	3000	居民区	4860
9	三春里	E	2900	居民区	4120
10	四化里	E	2630	居民区	2790
11	前进里	E	2120	居民区	5800
12	大港第七中学	SE	2320	学校	720
13	大港实验中学	NE	1380	学校	720
14	建安里	E	2260	居民区	6800

15	天津华兴医院	NE	2340	医院	5000
16	曙光里	NE	2950	居民区	6860
17	港星里	NE	2920	居民区	4470
18	福苑里	NE	2980	居民区	3750
19	福安里	NE	2800	居民区	3750
20	大港第五中学	NE	2610	学校	720
21	天泽园	NE	2330	居民区	1200
22	天津法官学院	NE	2290	学校	5000
23	南开大学滨海学院	NE	2970	学校	3000
24	紫金庄园	NE	1880	居民区	940
25	兴安花园	NE	2790	居民区	3300
26	张港子村	NW	1490	居民区	2600
27	港乾里	NW	1600	居民区	1150
28	龙跃花园	NW	2000	居民区	3600

(3)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附录 C：计算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的临界量的比值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C.1)$$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厂区内危险物质暂存情况和临界量的对照如下表所示：

表 62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摘自 HJ/T169-2018）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废机油	/	0.2	2500	0.00008
2	废液压油	/	0.2	2500	0.00008
3	废切削液	/	0.025	2500	0.00001
4	切削液	/	0.025	2500	0.00001
项目 Q 值合计					0.00018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附录 B，本项目 Q < 1。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4) 风险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下表确定评价工作等级。

表 63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结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本企业环境风险潜势为 I，仅进行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2.5.2 环境风险识别

(1) 风险类型

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类型包括风险物质（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切削液）泄露，及泄露后遇明火发生火灾爆炸。

(2) 风险事故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本项目危险物质泄露可能影响的环境要素主要为地下水环境，本项目油类物质可能由于存放、管理不当导致泄漏事故，泄露后经过土壤包气带渗透至潜水含水层，污染地下水环境。

危险物质遇到明火引发火灾、爆炸风险事故会引发的伴生/次生的污染物排放，污染物主要包括二氧化硫、一氧化碳等，伴生/次生的污染物扩散至环境空气中，对环境空气质量产生不利影响。

2.5.3 环境风险分析

(1) 现有工程环境风险分析

A、泄露事故

现有工程危废间地面进行了防渗处理，风险物质泄漏后使用砂土等不燃物料进行吸附，吸附材料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B、火灾爆炸事故

现有工程配置相应灭火设备，并定期检查灭火状态及其有效期。现有工程风险物质存储量较小且集中，不会发生大面积火灾爆炸事故。一旦发生小面积火灾、爆炸事故，建设单位应及时启动车间内应急措施，应急人员在车间内采用干粉灭火器进行灭火，防止火势蔓延。

(2) 本项目环境风险分析

A、泄露事故

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为废油桶破损发生泄漏。风险物质暂存于仓库及危废暂存间，仓库按照要求已进行防渗防漏处理，危废暂存间按照要求做好“四防”，风险物质一旦发生泄漏，不会发生下渗及流入外环境的事故。但室外风险物质转运过程中，若发生泄漏，可能会通过雨水管网排放，厂区内雨水通过管网排放至西北侧 200 米左右的八米河。在泄漏时及时封堵雨水排放口，可以避免泄漏物流入外环境，且本项目风险物质质量较小，应急情况下通过与上级应急部门联动，泄漏风险可控。

B、火灾爆炸事故

本项目风险物质可燃，但不易燃，不易引发火灾。但若长时间暴露在因其它原因引起的火灾形成的火场中，会燃烧产生有毒有害气体。鉴于本项目风险物质存量很小，燃烧产生的有毒有害物质很少，对外环境产生的影响很小。会随大气扩散对外环境及人体健康产生影响。风险物质着火可用灭火器控制，不会产生消防废水。故火灾风险可控。

2.5.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配备专职环境管理人员，加强技能培训和环保教育，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和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能力。

②加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危险废物定期转运。

③配备必需的环境应急物资，如吸油毡、危废收容桶、沙袋等，并定期检查完备性。

④雨水排放口应设置截断阀，无条件设置截断阀的需在排放口附近备足沙袋，以便应急时封堵排放口。

(2) 风险事故应急要求

建设单位应该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关于印发《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2014]34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市环保局关于做好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津环保应[2015]40号）等规定和要求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评估、备案和实施。

在风险事故发生时，应立即采取合理有效的应急措施，减缓事故风险或将事故危害降低到最小程度。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2025-2012)，建设单位根据风险程度应采取如下措施：

①设立事故警戒线，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突发环境事件信

息报告办法（试行）》（环发[2006]50号）要求进行报告。

②清理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废物均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③进入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着防护服，并佩戴相应防护用具。

2.5.4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后，尽管风险事故发生的可能性依然存在，但是通过有效组织，严格管理控制，以及严密事故应急预案，可将项目事故发生的环境风险降至最低，环境风险可接受。

表 64 企业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项目名称	天津豪骏车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省	(天津)市	(滨海新)区	(中塘)镇	(中塘工业)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17.415106°E	纬度	38.842844°N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切削液（主要位于生产车间及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p>A、泄露事故 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为废油桶破损发生泄漏。风险物质暂存于仓库及危废暂存间，仓库按照要求已进行防渗防漏处理，危废暂存间按照要求做好“四防”，风险物质一旦发生泄漏，不会发生下渗及流入外环境的事故。但室外风险物质转运过程中，若发生泄漏，可能会通过雨水管网排放，厂区内雨水通过管网排放至西北侧 200 米左右的八米河。在泄漏时及时封堵雨水排放口，可以避免泄漏物流入外环境，且本项目风险物质量较小，应急情况下通过与上级应急部门联动，泄漏风险可控。</p> <p>B、火灾爆炸事故 本项目风险物质可燃，但不易燃，不易引发火灾。但若长时间暴露在因其它原因引起的火灾形成的火场中，会燃烧产生有毒有害气体。鉴于本项目风险物质存量很小，燃烧产生的有毒有害物质很少，对外环境产生的影响很小。会随大气扩散对外环境及人体健康产生影响。风险物质着火可用灭火器控制，不会产生消防废水。故火灾风险可控。</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1) 配备专职环境管理人员，加强技能培训和环保教育，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和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能力。</p> <p>(2) 加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危险废物定期转运。</p> <p>(3) 配备必需的环境应急物资，如吸油毡、危废收容桶、沙袋等，并定期检查完备性。</p> <p>(4) 雨水排放口应设置截断阀，无条件设置截断阀的需在排放口附近备足沙袋，以便应急时封堵排放口。</p>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级说明）：项目 Q<1。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 6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废机油	废切削液	切削液	废液压油		
		存在总量/t	0.2	0.025	0.025	0.2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			5km 范围内人口数		
			人			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最大）				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input type="checkbox"/>	F2 <input type="checkbox"/>	F3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input type="checkbox"/>	S2 <input type="checkbox"/>	S3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input type="checkbox"/>	G2 <input type="checkbox"/>	G3 <input type="checkbox"/>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input type="checkbox"/>	D2 <input type="checkbox"/>	D3 <input type="checkbox"/>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Q<10 <input type="checkbox"/>	10≤Q<100 <input type="checkbox"/>	Q≥100 <input type="checkbox"/>	
	M 值	M1 <input type="checkbox"/>	M2 <input type="checkbox"/>	M3 <input type="checkbox"/>	M4 <input type="checkbox"/>	
	P 值	P1 <input type="checkbox"/>	P2 <input type="checkbox"/>	P3 <input type="checkbox"/>	P4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潜势	IV+ <input type="checkbox"/>	IV <input type="checkbox"/>	III <input type="checkbox"/>	II <input type="checkbox"/>	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简单分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input type="checkbox"/>			易燃易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类型	泄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大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验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input type="checkbox"/>	AFT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		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		m			
	地表水	最近敏感目标		，	到达时间	h
	地下水	下由厂区边界到达时间		d		
	最近敏感目标		，	到达时间	h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p>(1) 加强全厂干部、职工的风险意识和环境意识教育，提高工作人员的责任感和工作主动性；</p> <p>(2) 严禁明火，如需动火，应明确用火用途、时间、地点和范围，并应有严格安全防范措施。</p> <p>(3) 设置专门环保管理部门，设专人具体负责本单位的安全和环保问题，对事故易发部位、易泄漏地点，除本岗操作人员及时检查外，应设安全员巡检。</p> <p>对易发事故的各生产环节必须经常检查，杜绝事故隐患，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并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p> <p>(4) 总结经验，吸取教训。对各种典型的事故要注意研究，充分吸取教训，并注意在技术措施上的改进和防范，尽可能减少人为的繁琐操作过程。</p> <p>(5) 对具有较大危险因素的重点部位进行必要的安全监督。</p> <p>(6) 生产现场设置事故照明、安全疏散指示标志。</p>					
评价结论与建议	环境风险可接受					
注：“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为内容填写向						

2.6 排污口规范化

按照天津市环保局津环保监理[2007]57号《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和津环保监测[2002]71号《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要求，本项目依托 P1 排气筒、污水排放口均已完成排放口规范化，新增 P2 排气筒需进行排放口规范化建设工作：

(1) 废气:

本项目排气筒 P1 依托现有, 已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检测平台, 并已设置相应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排气筒 P2 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检测平台。废气排放口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设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

(2) 废水:

项目污水排放口依托现有, 已按照《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GB12997-1996) 的规定设置采样点, 并设置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识牌。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依托现有固废贮存场所, 现已设置排污口规范化相关设施, 堆放场所必须有防火、防扬散、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应采用容器收集存放, 标志牌达到 GB15562.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的规定。

2.7 环保治理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30 万元, 占总投资 30%, 具体明细见下表。

表 66 项目环保投资明细表

时段	项目	内容	投资额(万元)
运营期	废气治理	1 套滤筒除尘装置+排气筒 P2	20
	噪声治理	隔声、消声、减振降噪措施	5
	规范化	排污口规范化	1
	风险防范措施	消防沙、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4
合计			30

2.8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为确保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和有效运行, 保证工程的社会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相协调, 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目标, 应加强环境管理工作, 建设单位现已并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 本次工程投入使用后需纳入全厂环境保护管理范畴。

2.8.1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及职能

有效的环境管理需要一个设置合理的环保机构。建设单位设立专职环保管理机构, 负责建立环保档案和环保实施运行的日常监督管理, 该部门主要职责:

- (1) 贯彻执行国家及天津市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
- (2) 组织制定和修改本单位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
- (3) 检查本单位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状况。

2.8.2 环境监测计划

(1) 监测要求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国家、省、市以及地方的环保要求，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及《天津市涉气工业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工作方案》要求，制定监测计划。

(2) 监测因子及频率

项目建成后，全厂日常监测计划情况见下表。

表 67 全厂监测计划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P1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
	P2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
废水	污水总排口	pH、COD、BOD ₅ 、氨氮、SS、总磷、总氮、石油类	每季度一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表 2 三级
噪声	四侧厂界外 1m	Lep (A)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2.9 竣工验收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第 9 号）中的相关规定，项目主体工程建成后，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步投入生产或运行。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照条例要求自行进行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相关监督管理。

2.10 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

根据环保部《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环保局拟定的天津市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计划的通知》（津政办发[2017]61 号）相关要求，必须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实现从污染预防到污染治理和排放控制的全过程监管。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为“三十二、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 37 86 助动车制造 377 其他”，属于登记管理范畴，需在本项目实际排污发生前完成排污许可变更登记。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时段	排放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运营期	焊接车间	颗粒物（打磨粉尘）	集气罩+滤筒除尘设施+19m 高排气筒 P1	达标排放
		扩建车间	颗粒物（焊接烟尘）	集气罩+滤筒除尘设施+19m 高排气筒 P2	达标排放
水污染物	运营期	生活污水	pH	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标排放
			COD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石油类					
固体废物	运营期	生产车间	一般固废	除尘灰	城市管理委员会定期清运
				金属屑	物资回收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	废机油	暂存于现有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液压油	
				废切削液	
				废油桶	
			含油抹布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城市管理委员会定期清运			
噪声	运营期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隔音、基础减振、距离衰减后，满足厂界达标。			
主要生态影响： 本项目利用厂区内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天津豪骏车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4月10日，公司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塘工业区国安二道西端，租赁厂房从事电动车制造。公司目前年焊接电动车架40万台，于2018年6月委托编制了《天津豪骏车业有限公司新建电动车架焊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了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新建电动车焊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津滨审批环准[2018]297号），项目于2018年12月16日完成自主验收。

现根据市场需求，天津豪骏车业有限公司计划投资100万元，租赁同一厂院内西北侧闲置车间，并购置设备，建设天津豪骏车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本次扩建工程新增建筑面积3120m²，建成后全厂建筑面积达到9854m²，项目主要生产电动自行车架，建成后每年新增电动自行车架10万台，全厂产能达到年产电动自行车架50万台。项目拟开工日期为2020年9月，预计2020年10月投产。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为扩建性质，新增生产内容为电动车车架制造，经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项目，为允许类建设项目。

经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发改体改〔2019〕1685号），不属于清单中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符合国家和地区的产业政策要求。

3、选址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塘工业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NO120301201000670），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内容符合用地性质要求。

根据天津市大港区原环境保护局于2008年4月16日批准的《关于大港区中塘镇工业示范东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专章的复函》，中塘镇工业示范东区在大港石化产业布局规划中定位为石化下游产业加工区，主要围绕石化产业，重点选择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污染相对较轻的产品，以精细加工和深度加工为主，形成石化下游产业加工区。

本项目主要生产电动车架，不属于禁止引入的行业，项目污染相对较轻，符合园区

产业规划定位。

4、建设地区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 2019 年滨海新区环境空气中常规因子 PM₁₀、PM_{2.5}、SO₂、NO₂、CO、O₃ 的监测结果，SO₂ 的年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_{2.5}、PM₁₀、NO₂ 年均值均超过二级标准要求，CO 24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达到国家 24 小时平均浓度标准；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超过国家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标准，故判定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随着《天津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作战计划》（2018-2020 年）、《天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津政办发[2019]40 号）、《天津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0 年工作计划》（津污防攻坚指[2020]3 号）等大气环境改善措施的实施，通过燃料源改燃、脱硫脱硝治理、控制扬尘污染、控制机动车污染等方面的行动，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改善。

根据监测报告数据，本项目东南侧、西北侧与闲置厂房共用厂界，不具备监测条件，东北侧、西南侧、东侧厂界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

5 环境影响分析

5.1 废气

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打磨粉尘及焊接烟尘）。

本项目打磨粉尘依托现有工程打磨设备及环保设施，经现有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滤筒除尘设备处理后由一根 19m 高排气筒 P1 有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滤筒除尘设备处理后由一根 19m 高排气筒 P2 有组织排放。经处理后颗粒物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限制要求（120mg/m³）。

本项目建成后厂区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经扩散后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厂界浓度限值（1.0mg/m³），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5.2 废水

本次扩建工程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塘污水处理厂，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3 噪声

本项目建成后，采取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后，本项目运营期间各厂界噪声贡献值能

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昼间标准限值要求，夜间不生产。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5.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除尘灰、金属屑、下脚料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除尘灰交由城市管理委员会定期清运，金属屑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油桶、含油抹布暂存于现有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城市管理委员会定期清运。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6、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100万元，环保投资30万元，占总投资30%，主要用于运营期废气治理设施、固废暂存设施、隔声降噪措施，风险防范措施以及排污口规范化等。

7、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地区规划。项目建设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防治措施，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环境影响可行。

二、建议

- (1) 定期组织员工学习，增强环保意识，加强环保观念；
- (2) 选购性能好、噪声低的设备，定期检查、维修，确保设备的良好运行，避免异常噪声的产生。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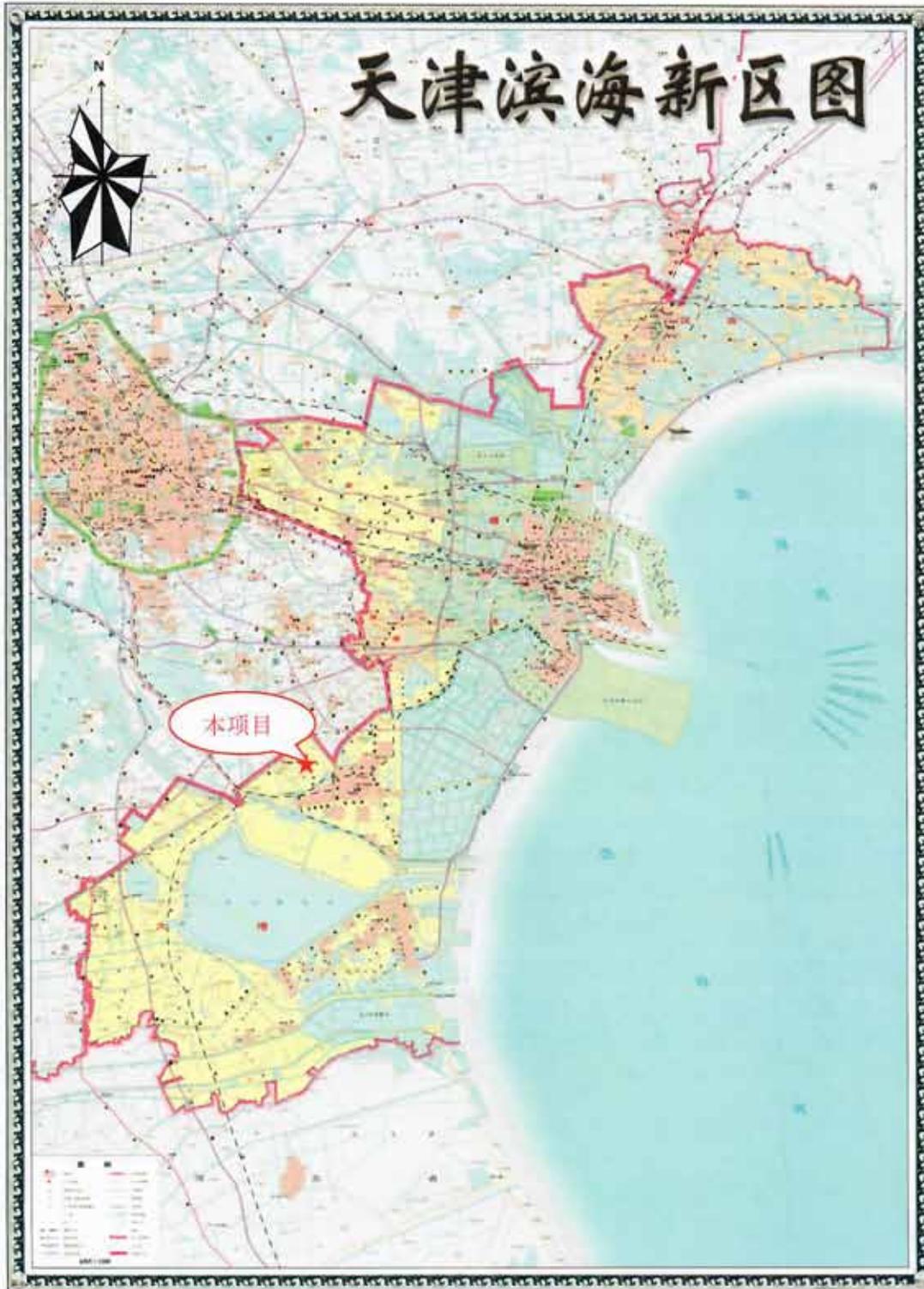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新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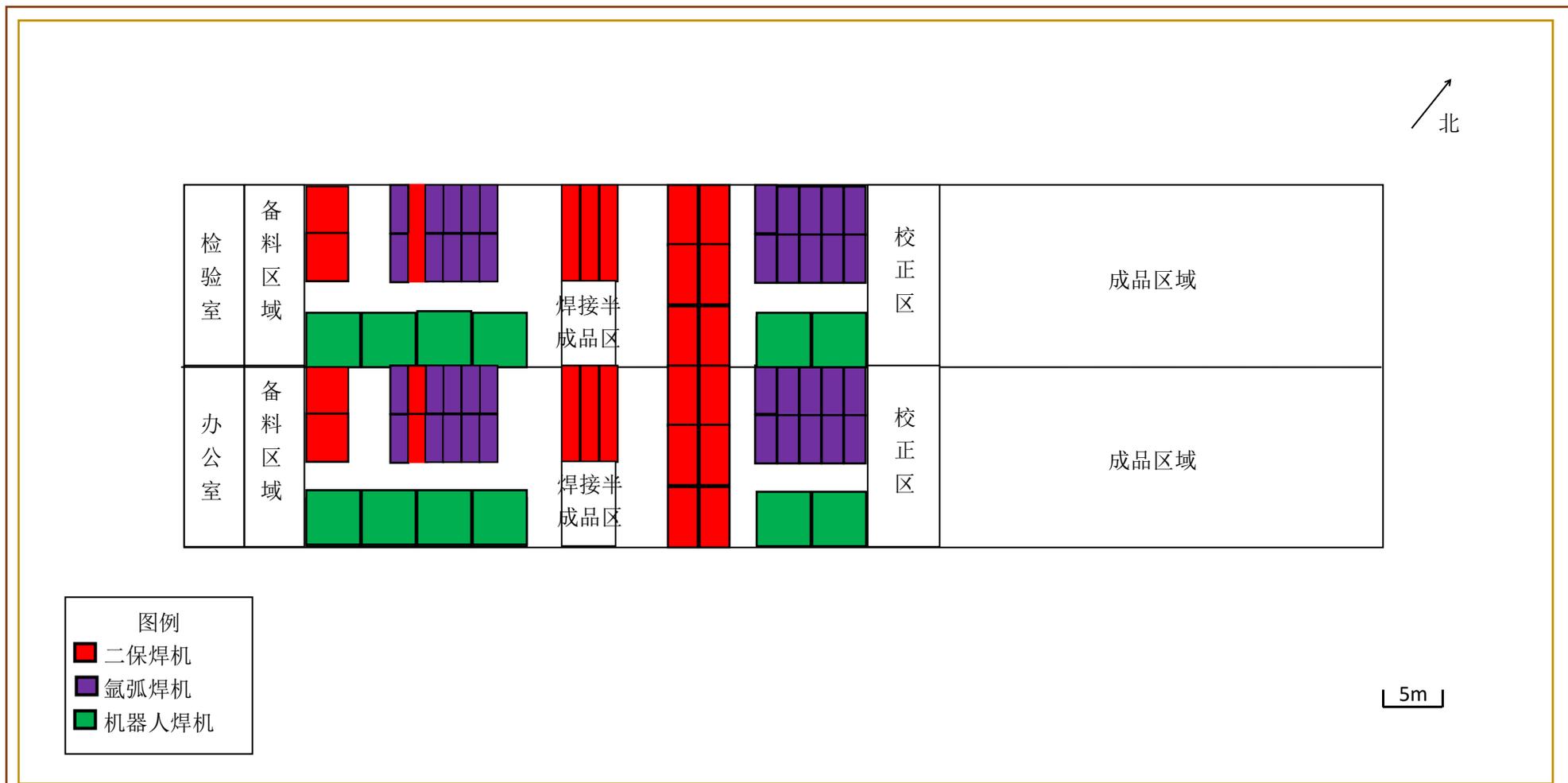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企业周边环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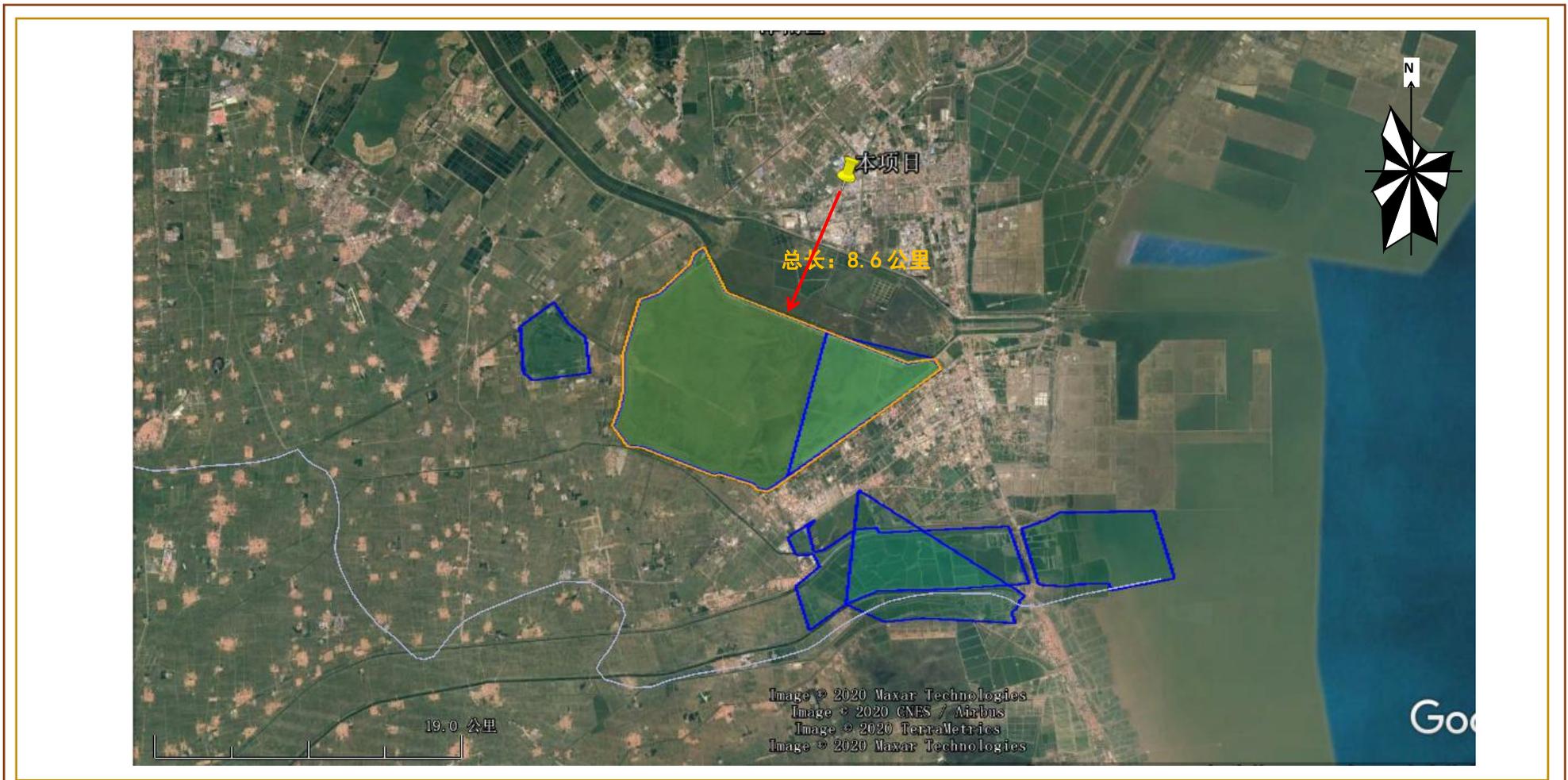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



附图 4 项目扩建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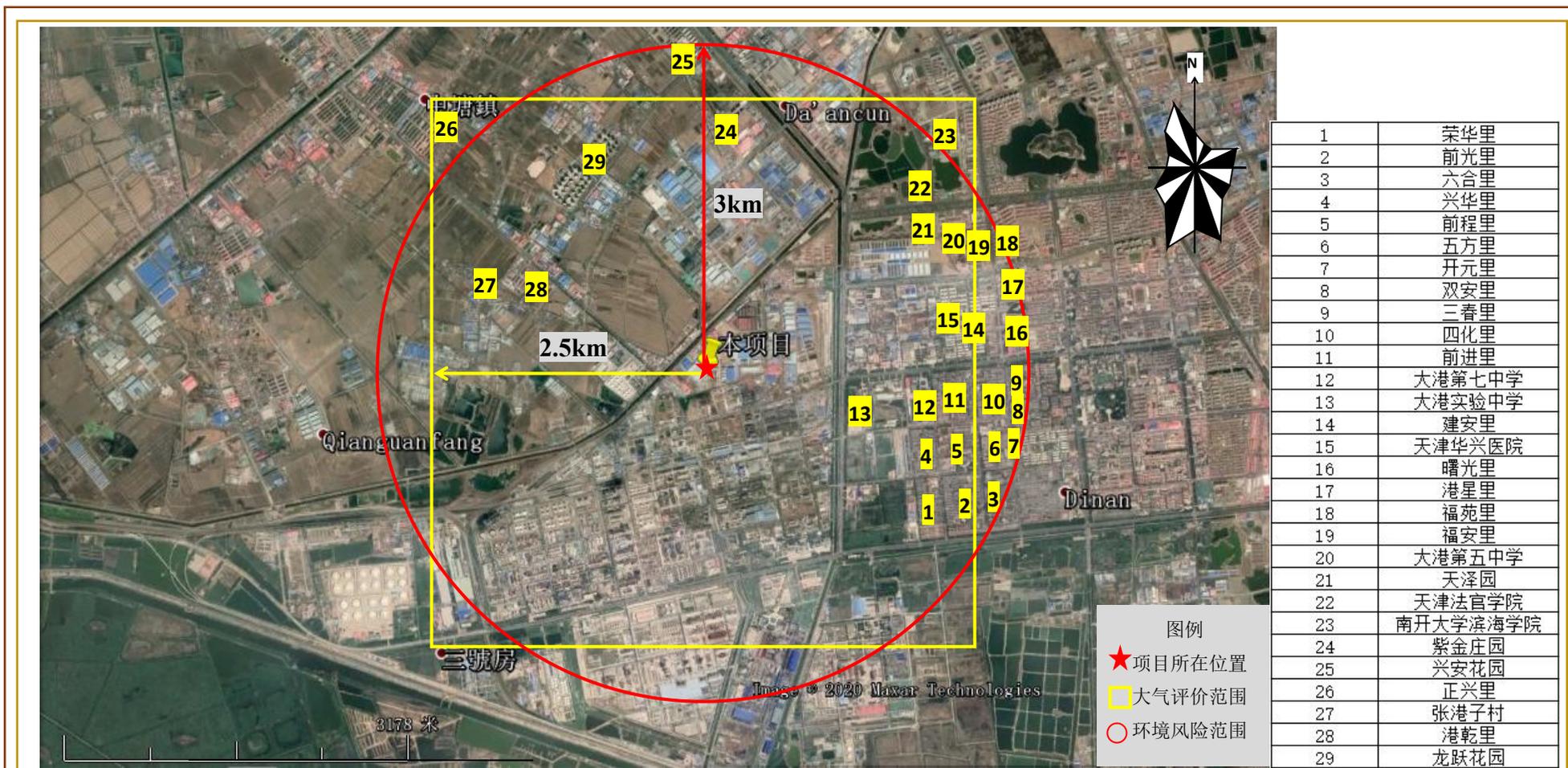
附图 5-1 本项目与独流减河生态保护红线相对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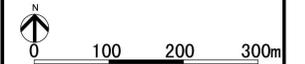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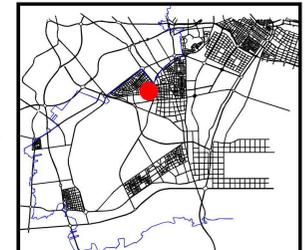
附图 5-2 本项目与北大港湿地自然保护区相对位置示意图



附图 5-3 本项目与贝壳堤自然保护区相对位置示意图



附图 6 本项目大气及环境风险评价范围图



规划用地汇总表

序号	用地性质	用地性质代码	用地面积 (公顷)	百分比 (%)
1	公共管理与服务用地	C	1.05	1.39
2	工业用地	M	11.28	76.35
3	绿地	G	6.57	8.33
4	道路用地	S	10.96	13.73
合计			79.84	100.00

图例

- 办公用地
- 商业金融用地
- 二类工业用地
- 三类工业用地
- 防护绿地
- 水域
- A1-2
M1 地块编号、用地性质代码
- 规划道路红线
- 规划界线
- 雨水泵站
- 污水设施
- 公厕

天津市大港区中塘镇工业示范东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用地规划图

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津滨审批环准〔2018〕297号

关于新建电动车架焊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豪骏车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新建电动车架焊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 1500 万元人民币，在滨海新区中塘工业区实施扩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该项目选址东临国安二道、南北临近闲置厂房、西临空地，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租用原有厂房，购置切割机、弯管机、冲床、焊机等设备，预计年焊接电动车架 40 万台；环保投资约 45 万元人民币。该项目拟于 2018 年 8 月投产。

2018年6月14日至6月27日，该项目受理情况进行公示；8月13日至8月17日，该项目拟批复情况进行公示；根据公示期间公众反馈意见、环评报告结论，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运行过程中，你公司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组装点焊工序含尘废气经集气、滤筒除尘器净化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P1）达标排放；打磨工序、焊接工序产生的含尘废气经各自集气罩、滤筒除尘器净化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P2）达标排放。

2、采取有效措施降低颗粒物等因子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生产车间外需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环境敏感目标。

3、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天津市安达污水处理厂。

4、对主要噪声源要合理布局，并采取隔声、降噪、减振等措施，使噪声满足排放限值的要求。

5、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产生的废油桶、废机油、废切削液、沾染废物等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 收集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收集、贮存及运输，并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库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

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建设和管理;严格按照《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指标及抽查表》做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下脚料、金属屑、集尘灰等固体废物由物资部门回收。

6、新增化学需氧量 0.32 吨/年、氨氮 0.0288 吨/年, 倍量指标由 2014 年天津滨海新区环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减排项目平衡解决。

三、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要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四、你公司在项目建设中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开始试使用后按规定程序进行环境保护验收。

五、该项目要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
- 3、《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
- 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 三级;
- 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 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9、《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此复



2018 年 8 月 23 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 报告表 批复

抄送：天津市滨海新区环境局

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2018 年 8 月 23 日印发

天津豪骏车业有限公司新建电动车架焊接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12月16日，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新建电动车架焊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天津潮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对“新建电动车架焊接生产线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项目建设单位天津豪骏车业有限公司，世纪鑫海（天津）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河北众智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和特邀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项目建设情况及环保设施三同时情况介绍，验收工作组进行了现场考察，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情况

天津豪骏车业有限公司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塘镇天津中塘工业区（东区）国安二道两端，中心坐标为北纬 38.503789°、东经 117.251794°。项目租赁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塘镇天津中塘工业区赛永利所属厂房进行生产活动，主要生产电动车架，年产 40 万台电动车架。

（二）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天津豪骏车业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报告，2018年8月23日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以“津滨审批环准[2018]297号文”对天津豪骏车业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进行了备案。

（三）建设过程及环保投资情况

天津豪骏车业有限公司于2018年注册成立，项目于2018年9月开工建设，2018年10月投入运行，属于新建项目。项目环保投资为53万元，主要用于废气治理、噪声治理、固废环境管理等方面。

二、工程变化情况

本项目性质、地点、原辅料用量、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阶段相比生产设备有所增加，但是项目的生产规模未发生变化；此外，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只是废气排气筒由两根合并为1根且高度增加，并未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因此本项目变化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为天津豪骏车业有限公司整体验收。

四、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打磨工序产生的打磨粉尘、组装点焊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采用集气罩收集，经滤筒除尘器处理，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表 2 的标准要求；项目无组织排放打磨粉尘、焊接烟尘厂界处落地浓度远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项目打磨粉尘、焊接烟尘对最近敏感目标浓度均满足环境质量标准要求，不会对敏感目标大港实验中学产生明显影响。

经计算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 50m，在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二）废水

本项目不提供食宿，产生的废水主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水质能够达到天津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天津市安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噪声

项目夜间不生产，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基础减振等措施，再经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昼间限值，厂界噪声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金属屑外售物资回收部门；废油桶、废机油、废切削液、废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委托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回收处理；职工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各工序工况达到设计负荷。

（一）废气

排气筒 P1 出口处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中相关排放限值的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限值要(1.0mg/m³)。

(二) 厂界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天津豪骏车业有限公司厂界噪声昼间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 废水

废水水质各污染物浓度均满足天津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表1三级标准要求。

(四)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及现场核查结果,本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采取了合理有效的处理措施,监测结果达到验收执行标准,项目对环境产生的影响为可接受水平,符合环评预测结果。

七、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认真讨论后认为:本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等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监测报告表明,各项污染物能达标排放;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八、后续要求

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确保运行效果,按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环境监测,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九、验收工作组信息

成员	所在单位	备注	签名
杨共平	天津豪骏车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杨共平
王磊	河北众智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单位	王磊
王新伟	世纪鑫海（天津）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	王新伟
谢志斌	天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专家	谢志斌
冯鸣间	天津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专家	冯鸣间

天津豪骏车业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6日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天津豪骏车业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120116MA06BTCM8T	
法定代表人	郭树军	联系电话			
联系人	汤共平	联系电话			
传真	88819155	电子邮箱	159368948@qq.com		
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塘工业区（东区）园安二道				
预案名称	天津豪骏车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2019年6月28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不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天津豪骏车业有限公司 </div>					
预案签署人	郭树军		报送时间	2019年7月4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9年7月12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2019年7月12日 </div>				
备案编号	120116-2019-190-L				
报送单位	天津豪骏车业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Signature]		经办人	[Signature]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天津豪骏车业有限公司			
省份 (2)	天津市	地市 (3)	市辖区	区县 (4)	滨海新区
注册地址 (5)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塘镇天津中塘工业区国安二道西端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塘镇中塘工业区国安二道西端			
行业类别 (7)		助动车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7°24'53.17"	中心纬度 (9)	38°50'35.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		91120116MA06B7CM8T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 (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 (12)		邹树军		联系方式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切割+弯管+打孔+打磨+焊接		车架		40 万台	
燃料使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除尘设施		滤筒除尘		2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	
DA0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	
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 (19)	
DW00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12/ 356-2018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外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排入 <u>安达污水处理厂</u>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排放: 排入	
工业固体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下脚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物资部门回收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金属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物资部门回收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机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天津合佳威立雅环	

		境服务有限公司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切削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油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含油抹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 但长期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注：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址。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

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12）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根据《危险废弃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弃物。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20116MA06B7CM8T001Z

排污单位名称：天津豪骏车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塘镇中塘工业区国安二道西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6B7CM8T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3月14日

有效期：2020年03月14日至2025年03月13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窦永利

身份证号: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天津豪骏车业有限公司

代表人(身份证号): 邹树军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就房屋租赁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1.1 甲方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坐落于中塘镇河东工业园, 甲方同意将办公楼的第二层 506 m²、厂房 5508 m²、综合楼 720 m², 合计 6734 m²租赁给乙方使用。

1.2 房屋的用途为: 乙方办公以及生产使用, 如乙方转变用途, 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在没有甲方认可的情况下乙方无权改变用途。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租赁期限为六年, 即从 2018 年 3 月 15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止。

2.2 租赁期限届满，乙方如需续租，需在届满前六个月提出续租请求，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乙方不得转租。

第三条 房屋的交付

3.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于2018年3月15日将租赁房屋交付乙方使用。

第四条 租金

4.1 该房屋租金按照每平方米月租金13元计算，房屋年租金为1050000元（不含税），如需开发票，税金乙方承担。甲方在租赁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租金。

第五条 付款方式

5.1 乙方于本合同生效之日支付甲方半年租金人民币525000元，租金前两年按每半年结算，由乙方于每年3月15日和9月15日交清半年租金。第三年起按年结算，由乙方于每年3月15日前将租金交付给甲方。

5.2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天数乘以欠缴租金总额的5%。

第六条 房屋权属承诺

6.1 甲方保证该房屋没有产权纠纷，有关按揭、抵押债务、税项等甲方均在交付房屋前办妥，本合同生效后发生上述未清事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6.2 乙方保证在租用期间房屋及附属设施如有损坏，必须及时修复，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

第七条 房屋以及设施的维修、保养

7.1 乙方在租赁期内对所租房屋以及附属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和管护。正常的房屋大修费用由甲方承担（指屋顶和外墙的自然老化）。房屋日常管理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

7.2 乙方对该房屋以及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因乙方管理使用不善造成房屋以及附属设施的损坏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以可靠运行状态归还甲方。

第八条 防火安全、环保

8.1 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环保法、安全生产条例》以及有关制度，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消防和安全生产工作，承担在租赁期间全部责任及损失。

8.2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乙方生产经营如需消防安全部门审批，必须办理有关手续。

8.3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配置环保设备和设施，生产经营应当符合环保的要求，遵循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

第九条 装修条款

9.1 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须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乙方进行内部装修或者设置不得影响房屋主体结构。

如装修或者设置方案可能对公用部分及其它相邻用户影响的，甲方可对该部分方案提出异议，乙方应予以修改。

9.2 租赁期满，乙方不再租赁时，乙方不再恢复该房屋原状，乙方装修和设置交由甲方自行处理。

第十条 合同的终止、提前终止

10.1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乙方欠交租金超过期限一个月，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交纳欠款之日起五日内，乙方未支付有关款项，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使用该房屋及其设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若遇乙方欠交租金三个月，本合同自动终止。

10.2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期限届满，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期限届满之日迁离返还该房屋，不得影响甲方后续租赁使用。乙方逾期未迁离，占用期间按照租金标准计费，场地内的遗留物品视为乙方自愿放弃，甲方可自行处置。

第十一条 广告和标牌

11.1 若乙方需在租赁建筑物的本体设立广告牌和企业标识，须经甲方同意，遵循美观、安全、不妨碍相邻权的原则，如需报批，需按政府的有关规定完成相关的报批手续。

第十二条 房屋租赁期间的有关费用

12.1 该房屋租赁期间，水、电、暖等费用由乙方按时结算不得拖欠。该房屋的清洁、安保由乙方自理。公共区域的清洁和安保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分担发生费用。

12.2 租赁期间，如遇政府拆迁，甲乙双方应配合政府行为，按照政府标准给予的补偿款中涉及乙方的补偿，如果涉及乙方的装修、设备搬迁安置、停工损失、员工安置等补偿，这部分补偿归乙方所有，甲方不得克扣。

12.3 该房屋使用的配套变压器，双方同意在租赁期间变更到乙方名下，乙方向甲方交纳 15 万元的押金，待双方终止租赁关系后，过户回甲方名下，甲方退还押金。押金不计利息。

第十三条 其它条款

13.1 本协议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通过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3.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博发仓储

(签字)：张丽

签订时间：2018年3月19日

乙方：豪骏车业

(签字)：郭树军

签订时间：2018年3月19日

土地使用协议书

甲方：天津市大港区中塘镇西正河村委会

乙方：窦广生 *窦广生*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乙方决定在甲方提供的村属集体所有非建设土地上投资建设企业。双方本着公平、公正、有偿、互惠互利的原则，就土地有偿使用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使用土地概况、位置及面积

该土地位于中塘镇八米河南侧，中港路东侧，东西长 117 米、南北长 97 合计 25 亩（按实占地面积计算，详址：见规划设计图）。系西正河村原机砖厂挖土制砖的取土区（坑底到自然地平均深度约 2.5 米）。

二、土地使用条件及期限

1. 乙方出资垫场地，甲方不提供土源，垫土填坑所需的一切费用均有乙方承担。
2. 甲方为乙方提供通往建企场所的现有道路，并为乙方协调水电使用事宜。
3. 乙方投资项目必须有合法的土地及项目审批手续，项目建设的各项审批手续（包括土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由乙方自行办理，费用由乙方自己承担，甲方协助办理。如乙方在协议签订之日起 8 个月之内不能办理合法的土地及项目等审批手续，本协议解除，乙方应立即将本协议所涉及下的土地返还给甲方，乙方办理相关手续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全

额退还乙方所交土地使用费，乙方垫土及施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土地使用期限为自垫土完成之日起肆拾玖年零陆个月，即2008年10月1日起至2058年3月30日止。

二、土地使用费和付款方式

1、因乙方投资垫填坑场地，前期投资较大，经甲乙双方协商，乙方向甲方按实际占地面积，肆拾玖年零陆个月每亩地交土地使用费（大写 捌万伍仟 元人民币。

2、协议签订之日，乙方向甲方交纳 125 万元人民币作为首批土地使用费支付款，剩余部分等乙方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证后10日内将占用土地使用费全部交清。

三、甲方义务

1、甲方为乙方无偿提供现有通往项目建设场所的道路，负责为乙方协调水电使用事宜。

2、甲方确保地上物的拆迁及邻边的协调，保证乙方正常施工不受干扰。如果因为地上物拆迁影响乙方正常施工（从停工起）甲方按乙方所缴纳土地使用费的千分之一赔偿乙方损失（按天计算）。

3、甲方协助乙方办理经营项目的相关手续，协调解决因占用土地引起的相关问题。

4、甲方不得无理干涉乙方的正常经营活动，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四、乙方义务

- 1、独立自主，合法经营，照章交税。
- 2、服从属区行政管理，保护环境，保护公共设施，保证安全，积极参加属区公益活动。
- 3、按照协议要求，按时交纳土地使用费。
- 4、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甲方村民就业。
- 5、本协议签订后，乙方按规定向有关部门交纳水、电等相关费用。

五、其它

- 1、甲方保证乙方所占用的土地在合同期内的正常经营，并保证任何集体纠纷不能改变乙方所使用土地的使用性质，如有改变，甲方承担所有赔偿责任。在不可抗拒因素和国家政策用地（包括区、镇规划用地）的情况下，甲方按照相应的年限退还乙方土地使用费，地上建筑物由乙方自行拆除，拆除物归乙方所有，土地赔偿归甲方，地上物赔偿归乙方，乙方自行垫土赔偿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 2、协议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约的权利。
- 3、协议期满后，乙方若不再经营，使用土地上所有乙方投资建设的建筑物、设备、设施归乙方所有，由乙方自行拆除或作价卖给甲方。如乙方将地上物转让给他人，乙方或受让人应按当时土地使用费标准付给甲方土地使用费，且受让人与甲方签订土地使用协议。
- 4、协议执行期间，乙方出入的公用道路甲方如因工程等原因需要中断交通的，应提前与乙方协商，保证有另外临时的畅通通道。
- 5、如果本协议条款与国家相关法律相抵触以补充协议为准。

6、乙方办理完所有项目所需的手续后并经甲方同意方可开始施工（包括垫土）。

六、未尽事宜：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大港法院诉讼解决。

七、协议收执：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双方盖章签字后有效。

八、协议签署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九、签约日期：2008年5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项目总编号: 2010 大港 0667

编号: 2010 大港地证 0055

类 型: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规定,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 期



No 120301201000670

用地单位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塘镇西正河村村民委员会
用地项目名称	天津市滨海新区晨昇化工销售中心库房
用地位置	大港中塘镇工业示范东区
用地性质	工业用地
用地面积	20512.24 平方米
建设规模	0 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协议编号: HJ2019B003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019112505-4

委托单位: 天津豪骏车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天津豪骏车业有限公司环境检测

项目类别: 废气

天津国佳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03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说明

- 1、检测报告无“CMA”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检测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检测报告未经检测机构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印，不得删减、涂改。
- 4、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5、由委托单位送检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6、本报告一式两份，其中一份送交委托单位，一份留本公司存档。

天津国佳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滨海新区大港街世纪大道 188 号

邮编：300270

电话：18622173339

传真：

E-Mail: tjgjyjc@163.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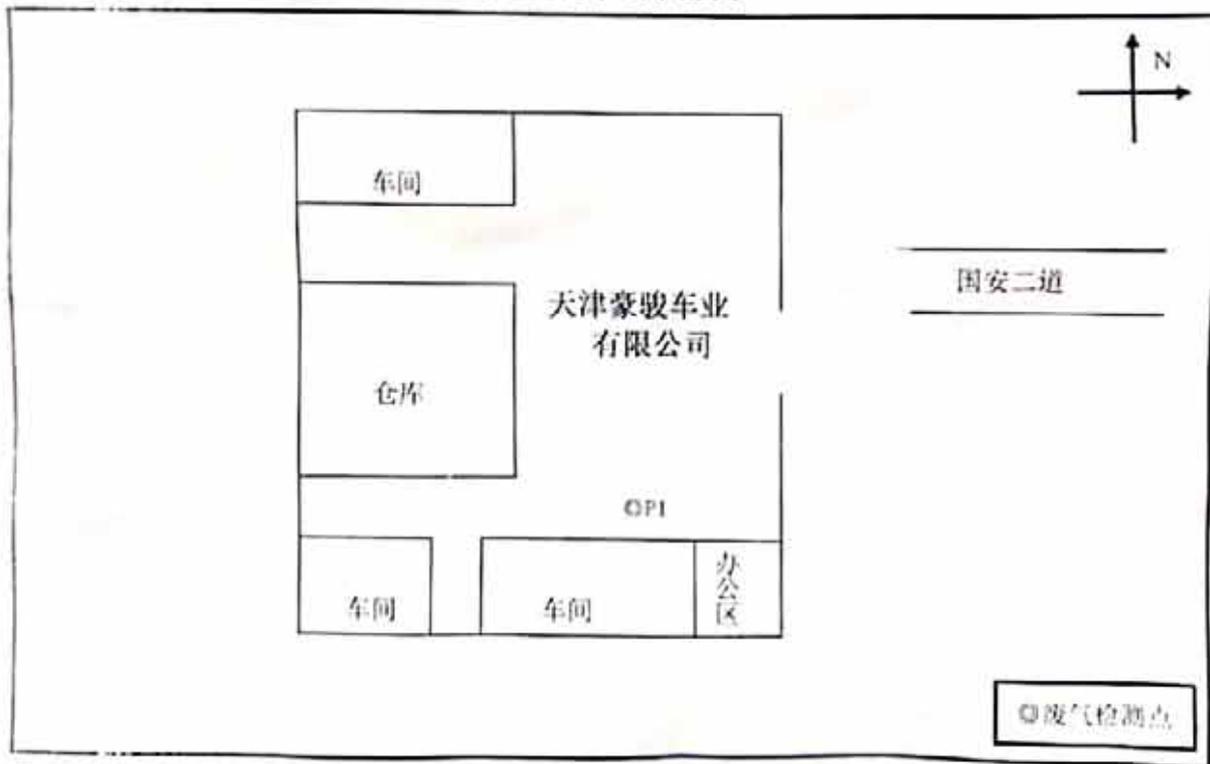


四、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烟气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11	A-191125HJ01-1	低浓度颗粒物	22170	1.4	—	3.10×10 ⁻²

五、附图

测点位置平面示意图



本次报告内容到此结束

编制人: 唐研青

审核人: 李丞

批准人: 邵立权

批准日期: 2019年12月10日





180213080142

合同/协议编号: HJ2019B003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019112505-3

委托单位: 天津豪骏车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天津豪骏车业有限公司环境检测

项目类别: 环境空气



天津国佳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03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说明

- 1、检测报告无“CMA”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检测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检测报告未经检测机构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印，不得删减、涂改。
- 4、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5、由委托单位送检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6、本报告一式两份，其中一份送交委托单位，一份留本公司存档。

天津国佳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滨海新区大港街世纪大道 188 号

邮编：300270

电话：18622173339

传真：

E-Mail: tjgjjyc@163.com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检测报告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天津豪骏车业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塘镇中塘工业区国安二道西端		
项目名称	天津豪骏车业有限公司环境检测		
采样日期	2019.11.25	检测日期	2019.11.25~2019.11.26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样品状态	完好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样品数量	4个

二、气象条件

日期	天气情况	气温(℃)	大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19.11.25	晴	10.5	103.90	南风	2.95

三、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综合智能大气采样器/HY-1201/CY-01 综合智能大气采样器/HY-1201/CY-02 综合智能大气采样器/HY-1201/CY-03 综合智能大气采样器/HY-1201/CY-04 电子天平/ES2055B / LH-06 环境控制称重工作站/CEWS-2017T/ LH-19	0.001 mg/m 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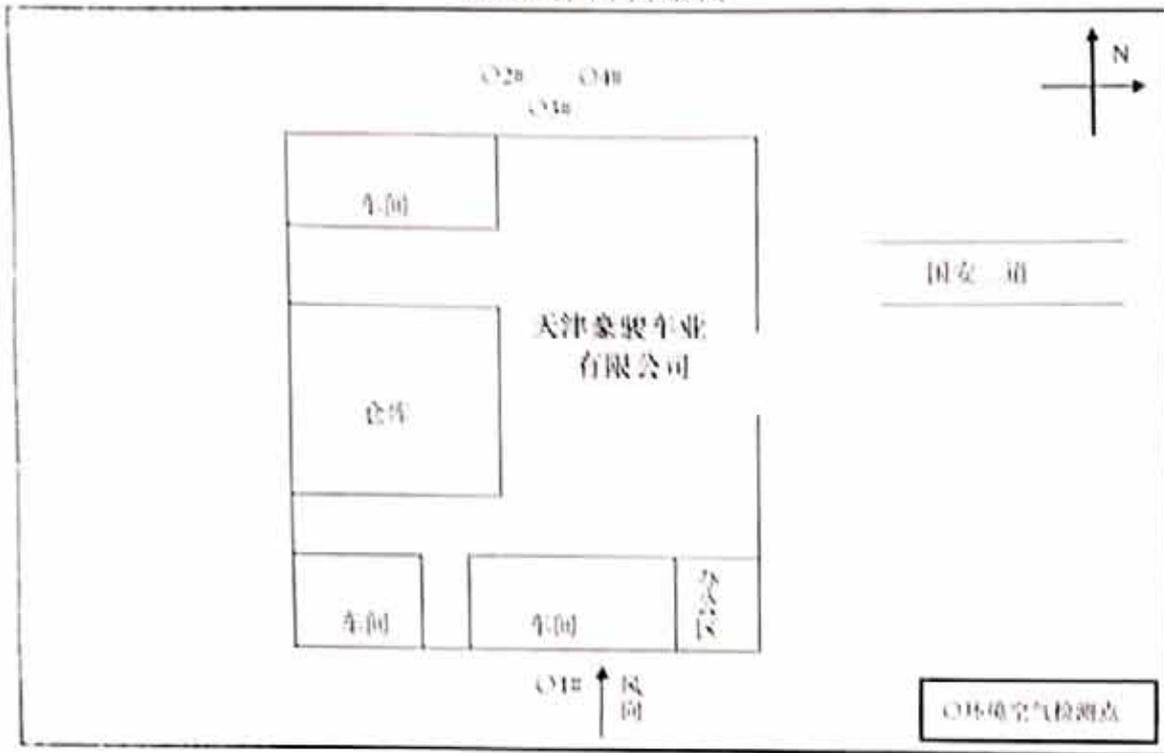
四、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单位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外上风向 1#	A-191125HJ03-1	mg/m ³	0.089
	厂界外下风向 2#	A-191125HJ04-1		0.267
	厂界外下风向 3#	A-191125HJ05-1		0.200
	厂界外下风向 4#	A-191125HJ06-1		0.111



五、附图

测点位置平面示意图



本次报告内容到此结束

编制人: 唐研青

审核人: 李杰

批准人: 郑文叔

批准日期: 2019年12月10日





合同/协议编号: HJ2019B003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0120030307-2

委托单位: 天津豪骏车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天津豪骏车业有限公司环境检测

项目类别: 废水



天津国佳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020年03月11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说明

- 1、检测报告无“CMA”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检测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检测报告未经检测机构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印，不得删减、涂改。
- 4、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5、由委托单位送检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6、本报告一式两份，其中一份送交委托单位，一份留本公司存档。

天津国佳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滨海新区大港街世纪大道 188 号

邮编：300270

电话：18622173339

传真：

E-Mail: tjgjyjc@163.com



检测报告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天津豪骏车业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塘镇中塘工业区国安二道西端		
项目名称	天津豪骏车业有限公司环境检测		
采样日期	2020.03.03	检测日期	2020.03.03~2020.03.08
样品状态	浅灰、微浊、轻微异味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二、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第三篇、第一章、六、(二)	便携式 pH 计 /PH-220W/XC-24	0.0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50ml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BJPX-200/LH-16 溶解氧测定仪/JPSJ-605F/LH-26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 /LH-05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 /LH-05	0.01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 /LH-05	0.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十万/万分之一天平) /ES2055B / LH-06 电热鼓风干燥箱/101-1AB /LH-08	4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90/LH-14	0.06 mg/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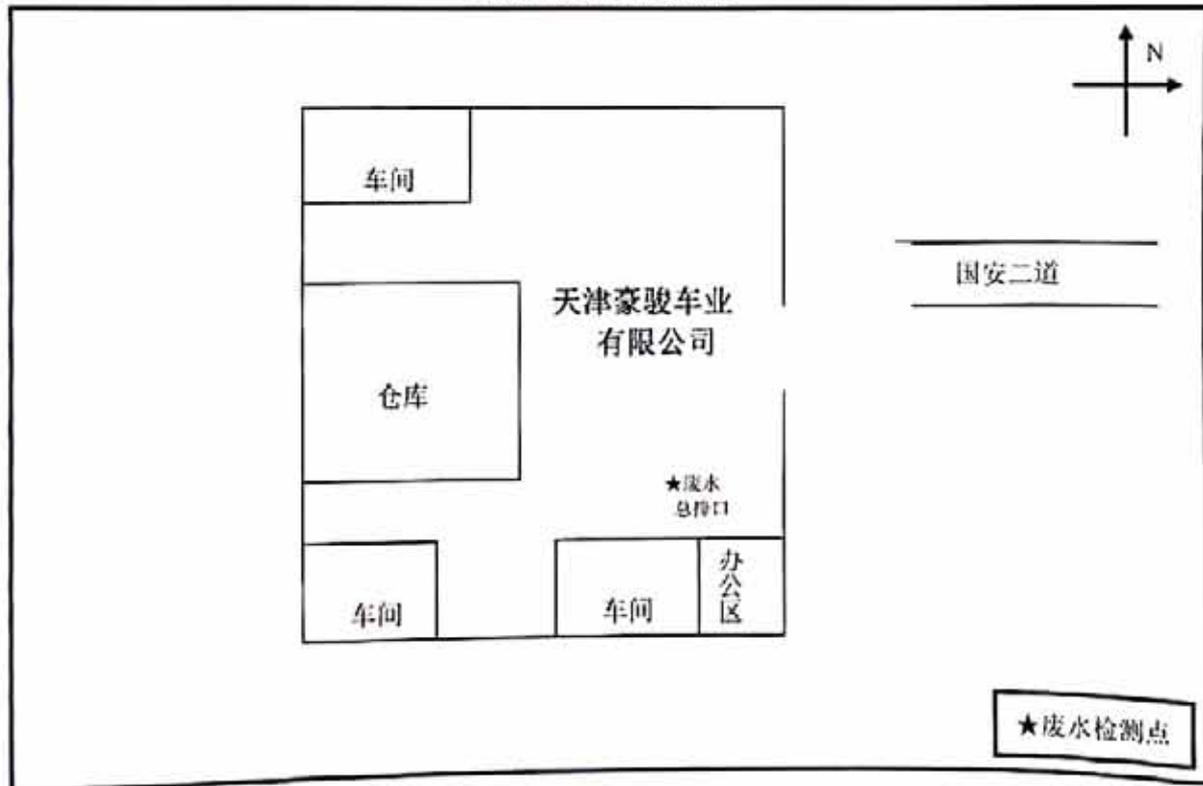


三、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废水总排口	A-200303HJ02-1	化学需氧量	mg/L	38
		氨氮	mg/L	11.2
		总磷	mg/L	0.20
		总氮	mg/L	15.9
	A-200303HJ01-1	pH 值	无量纲	8.1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8
	A-200303HJ03-1	石油类	mg/L	0.28
	A-200303HJ04-1	悬浮物	mg/L	132

四、附图

测点位置平面示意图



本次报告内容到此结束

编制人: 唐昕青

审核人: 李杰

批准人: 郑永权

批准日期: 2020年3月16日





合同/协议编号: HJ2019B003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020030307-1

委托单位: 天津豪骏车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天津豪骏车业有限公司环境检测

项目类别: 噪声

天津国佳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020年03月10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说明

- 1、检测报告无“CMA”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检测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检测报告未经检测机构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印，不得删减、涂改。
- 4、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5、由委托单位送检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6、本报告一式两份，其中一份送交委托单位，一份留本公司存档。

天津国佳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滨海新区大港街世纪大道 188 号

邮编：300270

电话：18622173339

传真：

E-Mail: tgjjyjc@163.com



检测报告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天津豪骏车业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塘镇中塘工业区国安二道西端		
项目名称	天津豪骏车业有限公司环境检测		
检测日期	2020.03.03	检测项目	厂界噪声
主要声源	生产	检测点数(个)	4

二、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XC-20 声级校准器/AWA6022A/XC-17 热敏风速仪/HT9829/XC-05

三、气象条件

日期	频次	天气情况	风速(m/s)
2020.03.03	昼间一次	晴	3.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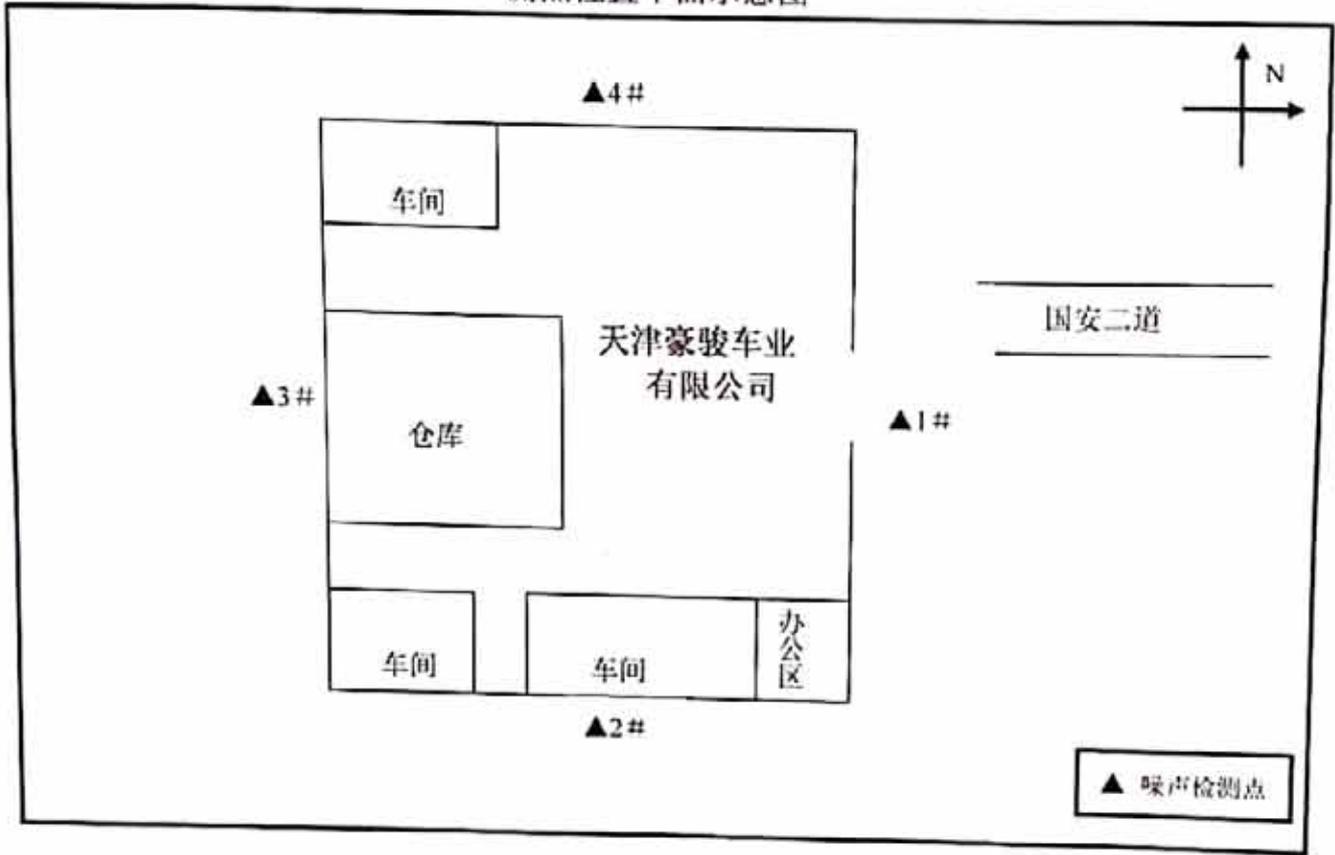
四、检测结果

测点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时间	检测结果 dB(A)
1	东厂界外1米	2020.03.03 10:10	50.7
2	南厂界外1米	2020.03.03 10:13	53.7
3	西厂界外1米	2020.03.03 10:17	56.3
4	北厂界外1米	2020.03.03 10:22	56.5



五、附图

测点位置平面示意图



本次报告内容到此结束

编制人: 唐阳青

审核人: 李杰

批准人: 郑永相

批准日期: 2020年3月18日





180212050117

检测报告

津众航检：ZS200401-01

委托单位： 天津豪骏车业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塘镇天津中塘工业区国安二道西端

检测类型：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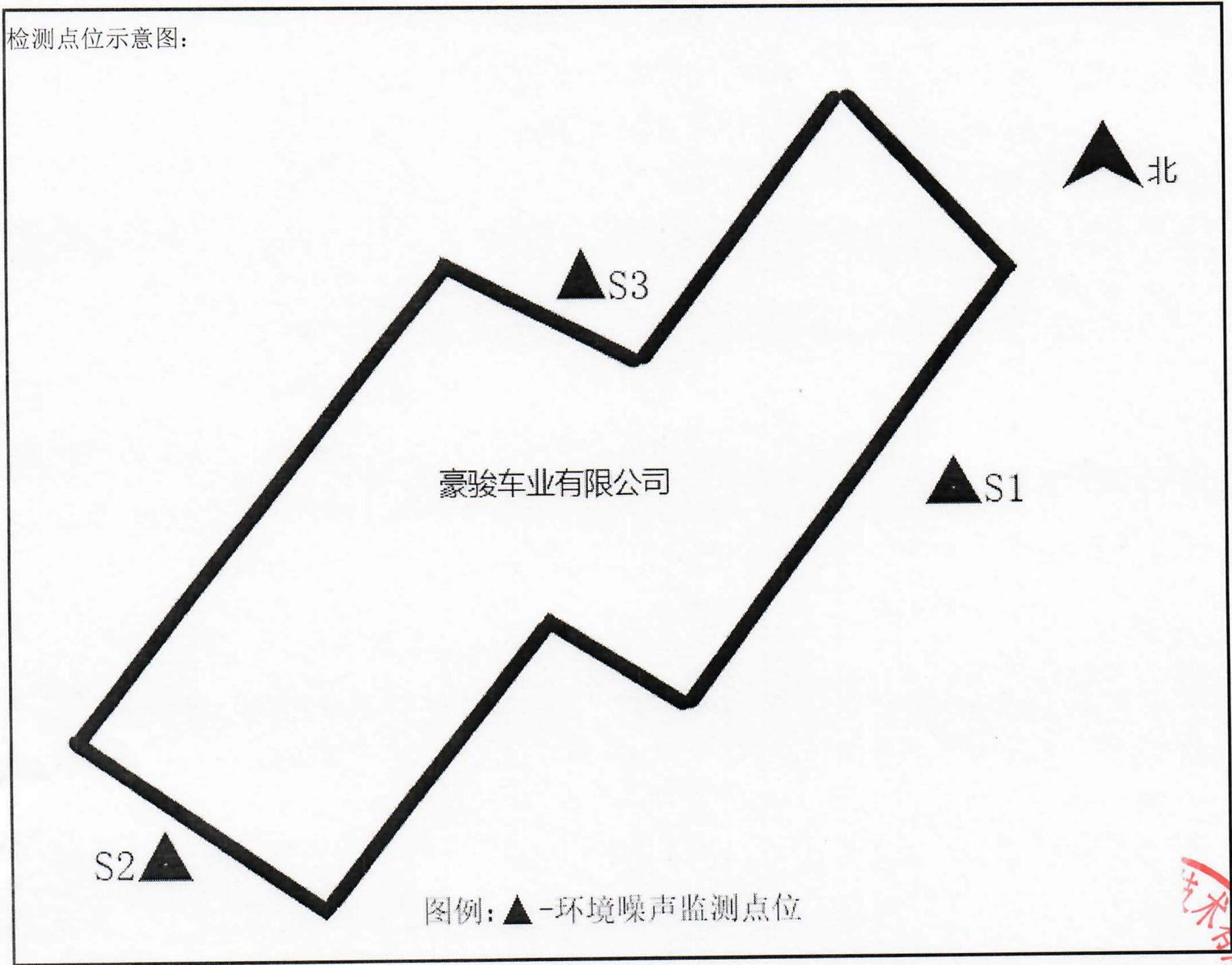
天津众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天津豪骏车业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塘镇天津中塘工业区国安二道西端					
检测项目		环境噪声					
检测依据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检测仪器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仪器编号		YQ-140	
校准仪器		AWA6021B 型声校准器		仪器编号		YQ-040	
检测结果							
检测 频次	检测 点位	2020年4月1-2日			2020年4月2-3日		
		时间	声级 dB(A)	主要声源	时间	声级 dB(A)	主要声源
1 频 次	S1 东侧厂界外一米	10:12-10:22	54	工业	10:02-10:12	52	工业
	S2 南侧厂界外一米	10:30-10:40	54	工业	10:18-10:28	54	工业
	S3 北侧厂界外一米	10:49-10:59	53	工业	10:34-10:44	54	工业
2 频 次	S1 东侧厂界外一米	13:41-13:51	54	工业	14:01-14:11	54	工业
	S2 南侧厂界外一米	14:01-14:11	56	工业	14:17-14:27	54	工业
	S3 北侧厂界外一米	14:10-14:27	53	工业	14:33-14:43	55	工业
3 频 次	S1 东侧厂界外一米	22:13-22:23	43	生活	22:01-22:11	40	生活
	S2 南侧厂界外一米	22:27-22:37	44	生活	22:18-22:28	40	生活
	S3 北侧厂界外一米	22:42-22:52	42	生活	22:36-22:46	42	生活
4 频 次	S1 东侧厂界外一米	1:36-1:46	42	生活	2:04-2:14	42	生活
	S2 南侧厂界外一米	1:53-2:03	43	生活	2:20-2:30	42	生活
	S3 北侧厂界外一米	2:09-2:19	42	生活	2:36-2:46	42	生活
备注: 检测点位见示意图。							

测
★
用

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编制人: 张晨

审核人: 马超

批准人: 贾静

批准日期: 2020 年 4 月 5 日

天津市大港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大港区中塘镇工业示范东区 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专章的复函

中塘镇政府：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对大港区中塘镇工业示范东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专章审核的函》、《大港区中塘镇工业示范东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专章》、《大港区中塘镇工业示范东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以下简称“专章”、“规划”）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家环保总局、天津市环保局的有关要求，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同意“专章”分析评价结论。

二、你单位应认真落实“专章”各项不利环境影响减缓对策、措施和分析评价结论，并按照相应要求调整规划布局。在规划调整和组织实施中做好以下工作：

(一)园区的建设应科学、合理的布局。避免石材加工行业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二)加强园区场平建设期间的环境保护管理，严格执行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强化合法施工、文明

生产，减少扬尘和噪声污染。

(三)招商工作中严格控制建设项目类型，选择“低投入、低污染、低耗能、高效益”的项目进驻，拒绝可能产生镍、铬、镉等重金属和难降解有机废水项目，禁止有难以治理的异味和各类无组织废气排放的项目进驻园区。

按照循环经济理论推行清洁生产，建设生态工业园区。尽可能在园区内或与区域周边其他企业构建生态产业链，实现固体废物的循环利用和再生利用，合理利用能源，达到物质、能量最大化利用和废物排放最小化。

(四)公共配套设施的建设应遵循集约化原则，供暖供热锅炉房、供水厂、污水处理厂和再生水厂均依托安达工业园，不另行新建。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园区排水管网。园区内企业对于废水分质处理，达标废水通过管网，排入大港开发区安达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最终处理。园区杂用水及景观环境用水尽可能使用再生水和雨水。

(五)要进一步做好天然气管线的路由规划和设计工作，入区项目优先考虑燃用清洁能源。

(六)园区要建立完善的固体废物处置体系，无法再利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取卫生填埋的方式进行卫生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无害化处理率达100%。

(七)提高现有企业的环境治理水平，在园区周边设100米防护

距离，并在大安村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四周设置不低于 50 米宽的绿化带，减缓废气、噪声等污染物的影响。

区域内环境敏感目标为 9 栋别墅，尽快落实搬迁。

(八)园区要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建设事故应急池和相应管线容纳事故废水和消防废水，针对园区内项目及其他可能的事故制订应急预案，要与区域应急预案做好衔接，防范环境风险。

二、你单位要对园区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园区应组建环境保护管理机构，设置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保障在规划实施和项目建设中实现有效的环境管理。

三、你单位如果对于专章中优化规划的建议不予采纳的，应书面向规划审批机关报告，并抄送有关单位。

四、执行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
-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
- 3、《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93（2、3类）；
- 4、《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三级）；
- 5、《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1-2002）；
- 6、《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
- 7、《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标准》（GB/T19923-2005）

- 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
- 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
- 10、《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96）；
- 1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 1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污水处理厂执行一级B,再生水厂执行一级A）；
- 13、《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51-2003）；
- 14、《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
- 15、《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III。



废物处理合同

签订单位： 甲方：天津豪骏车业有限公司

乙方：天津滨海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联系人：时振崎 联系电话：28569815)



合同期限：2020年6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好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一、 服务方式

乙方拥有危险废物处理系统，并具有政府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理处置资质。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废物进行收集与妥善处理处置。甲方自行运输。

二、 废物名称、主要（有害）成分及处理费价格

详见合同附件

三、 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 甲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且具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的资格。
2. 合同中的废物需要连同包装物一并交予乙方处理。
3. 甲方负责在厂内将废物分类、集中收集，在所有废物的包装容器上用标签等方式明确标示出正确的废物名称，并与本合同中的废物名



称保持一致。同时为乙方提供废物产生来源、主要成份及含量等信息。

4. 在交接废物时甲方必须将废物密封包装，不得有任何泄漏和气味逸出，并向乙方提供电子形式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电子联单上的废物名称应与合同附件上的名称保持一致，按实际交接数量、重量制作电子联单。
5. “天津市危险废物在线转移监督平台”相关危险废物处置协议网上签订，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网上提交及审批，电子联单制作及电子联单在线交接等操作，见 <http://60.30.64.249:8090/RefuseDisposal/> 天津市危废在线转移监管平台操作手册（企业用户）或致电 022-87671708（市固管中心电话）。
6. 原则上甲方废物中不得含有沸点低于 50 摄氏度的化学成分，如含有，则必须提前告知乙方，双方共同协商安全的包装、运输方式，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运输处置。
7. 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剧毒物质、无名物质等)；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盛装液体类废物时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距离少于 100 毫米；
 -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 4) 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8. 甲方自行运输，需提前 48 小时拨打市场部门电话 28569815 联系，向乙方提供当次运输的废物信息，并运输风险由甲方承担。

乙方责任:

1. 乙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资格，并具有国家环保部颁发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理处置资质。
2. 乙方在处理过程中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不得污染环境，并积极配合甲方所提出的审核要求和为甲方提供相关材料。
3. 乙方服务监督投诉专线 13752195849、13502110279（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早 9:00-12:00 下午 13:00-16:00）
4. 乙方服务监督投诉邮箱 zhangshiliang@hejiaveolia-es.cn、wangweiwei@hejiaveolia-es.cn

双方约定:

1. 乙方现场具备计量条件。由乙方对每批废物按照毛重进行计量，作为双方结算依据。甲方可以派员来乙方现场监督核实。如有异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
2. 如遇到甲方废物包装上没有注明废物名称，或包装上注明的废物名称与实际废物不符，或包装上的废物名称在合同范围之外，或联单上的废物名称、数量与实际废物名称、数量不符等情况，乙方均有权拒收甲方废物。
3. 甲方自行委托有危险品运输资质的车辆运输，甲方负责装车和卸车，卸车时乙方可提供叉车协助。

第 3 页 共 6 页



4. 甲方在运输前，须将当批次废物的处理费提前电汇至乙方，待乙方在确认当批次废物处理费到账后，方能接收废物。
5. 甲方产生废物后，乙方有权根据生产能力确定接收量，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

四、 收费事项

1. 废物处理费：详见合同附件
2. 废物运输（具有危险品运输资质）服务费：
甲方自行运输无此费用。
3. 乙方在接收废物 30 日内根据废物实际数量结算以上第 1 项费用，如实际的废物处理费多于甲方预付款，则甲方应在 5 日内以电汇形式补齐尾款，乙方在收到废物处理费全款后，为甲方开具处理费增值税专用发票。（废物处理费结算时，以不含税价作为计算基准，即首先计算出含税总价，在此基础上计算税金和税后价格。）附件中废物处理费是按照国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最新增值税征收税率，然后按照 70% 进行退税的政策制定的优惠价格。如按照国家或地方税务政策变化，不享受 70% 退税优惠时，自政策变化当日，甲方不再享受此税务政策的优惠价格，则按照合同附件中废物处理费税前单价上浮 8.7% 进行调整。

五、 违约责任



1. 合同成立后双方共同遵守, 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均可向天津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双方均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仲裁费用由败诉一方承担。
2.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 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若已收运的废物中含有爆炸性、放射性、无名废物以及废物中含有沸点低于 50 摄氏度的化学成分等情形, 甲方必须及时运走,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并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六、 廉政条款

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人员参加由甲方出资的各种餐饮、娱乐、休闲、健身等活动; 不向乙方人员及其家属、朋友送礼(含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和物品)、报销应由其个人负担的费用; 不为乙方人员及其家属、朋友的个人事务提供低酬劳、无偿帮助或任何形式的好处; 不为乙方及其亲属、朋友提供使用交通工具、通讯工具; 如乙方人员违反上述廉洁条款中任何一条, 甲方均可拨打监督投诉专线 13752195849、13502110279 进行举报或通过监督投诉邮箱 zhangshiliang@hejiaveolia-es.cn、wangweiwei@hejiaveolia-es.cn 进行举报。

甲方需遵守公平竞争原则, 不通过非正常手段进行商业竞争, 损害乙方及其他商家利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之一的, 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责任。



- 七、 合同自双方代表盖章后即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保存两份，
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 八、 合同签订日期：2020年6月1日

甲方

名称：天津豪骏车业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塘镇天津中塘
工业区国安二道西端

邮编：

负责人：

联系人：蒋喜红

电话：

传真：

盖章

乙方

名称：天津滨海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开发区南港工业区创新路以北、规
划路以西

邮编：300280

负责人：张世亮

联系人：时振崎

联系人邮箱：market4@hejiaveolia-es.cn

电话：022-28569815

传真：022-285698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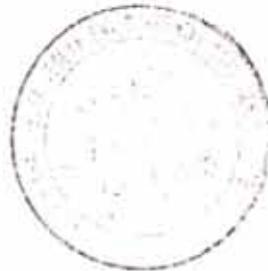
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南港支行

开户银行地址：天津市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
E座115-129室

开户银行帐号：277860079108

开户银行行号：104110051024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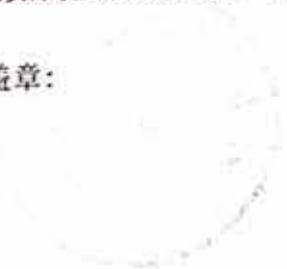
天津滨海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Hejia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	--

合同编号: HT200312-050, 天津豪骏车业有限公司合同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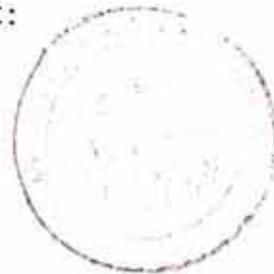
废物名称	20L塑料桶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报废				
主要成分	油等				
预计产生量	100 千克	包装情况	散装		
处理工艺	焚烧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不含税单价	3.22元/千克	税金	0.42元/千克	含税单价	3.64元/千克
废物说明	无明显残留				
废物名称	废矿物油	形态	液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设备维修保养废弃物				
主要成分	废机油等				
预计产生量	500 千克	包装情况	200L铁桶(小口带盖)		
处理工艺	焚烧	危废类别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不含税单价	3.22元/千克	税金	0.42元/千克	含税单价	3.64元/千克
废物说明	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不泄漏、密闭无气味溢出、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至少100毫米的空间, 硫、氮、氟、溴、碘含量≤3.0%执行此价格, 否则价格另议。				
废物名称	废切削液	形态	液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设备维修保养废弃物				
主要成分	废切削液				
预计产生量	300 千克	包装情况	200L铁桶(小口带盖)		
处理工艺	焚烧	危废类别	HW09油/水、炷/水混合物或乳液 900-006-09		
不含税单价	3.22元/千克	税金	0.42元/千克	含税单价	3.64元/千克
废物说明	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不泄漏、密闭无气味溢出、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至少100毫米的空间, 硫、氮、氟、溴、碘含量≤3.0%执行此价格, 否则价格另议。				
废物名称	废含油抹布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沾染油				
主要成分	油				
预计产生量	300 千克	包装情况	200L铁桶(大口带盖)		
处理工艺	焚烧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不含税单价	3.22元/千克	税金	0.42元/千克	含税单价	3.64元/千克
废物说明	无特殊要求				

注: 根据实际收到废物的成份, 与上述处理工艺不相符情况, 经合同双方协商, 应更新该合同附件。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详情

危险废物联单号：TB202007221036385230

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名称：南皮县骏建物流有限公司（合佳威立雅运输商）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单位名称：天津滨海台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运输单位接收时间：2020-07-22 10:38:01

制表日期(制卡时间)：2020-07-22 10:37:06

产生交接员：康妙军

运输交接员：王思锋

车牌号：津C11806

车辆类型：重型厢式货车

制单人：康妙军

处置交接员：

废物名称	形态	主要成分	容器	容量	容器数量	废物类别	类别名称	废物代码	本次数量	计量单位
废矿物油	液态	废矿物油	塑料桶	20	5	H0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1	吨
废切削液	液态	废切削液	塑料桶	20	7	H009	油/水、浆/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7-09	0.14	吨
废含油抹布	固态	废含油抹布	编织袋	30	3	H4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5	吨

天津豪骏车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技术评审会议纪要

天津滨海新区中塘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于2020年7月6日在服务中心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了《天津豪骏车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天津豪骏车业有限公司的代表、编制单位天津潮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3位评审专家以及便民中心环评主管人员。专家名单附后。

会议听取了评价单位汇报的环评报告表主要编制内容及建设单位对项目情况的补充说明，与会人员对报告表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和评审，对报告的主要修改意见如下：

1、完善项目与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明确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性保护生态区域的位置关系。核实项目存在的原有环境问题，必要时提出“以新带老”措施。补充现状照片。

2、细化厂区平面布置。完善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介绍，核实主要原辅材料用量，核实焊接工作时数。完善水平衡图，补充切削液循环用水量，核实污水排放去向。明确污染物申请总量。

3、明确风机风量设置的依据，核实废气污染排放源强，大气评价因子补充TSP，核实无组织排放源预测参数，完善废气治理措施介绍。

4、补充噪声现状监测期间的主要污染源，核实噪声监测位置和监测数据，完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5、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核实污染物

产生种类和数量，补充危险废弃物移交记录。核实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暂存情况和临界量，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6、完善附图附件。

评审专家：李玉明 袁志华 陈会东

2020年7月6日

天津豪骏车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索引

序号	修改意见	修改索引
1	完善项目与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已完善，见报告 P3 表 1 本项目与现行大气污染防治政策符合性分析
	明确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性保护生态区域的位置关系。	已明确，李港铁路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及永久性保护生态区域，见报告 P3 红色内容
	核实项目存在的原有环境问题，必要时提出“以新带老”措施。补充现状照片	已核实，更换报告图 6 危废暂存间内部照片，补充自行监测计划落实情况及本项目现状照片，见报告 P21 红色内容
2	细化厂区平面布置。	已细化，明确了现有工程备料车间位置，见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
	完善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介绍，	已完善扩建车间组装电焊及车架焊接的具体工艺，见报告 P33 红色内容
	核实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已核实，见报告 P10 表 11 本次扩建项目及全厂原辅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核实焊接工作时数。	已核实，见报告 P13 表 13 工作制度及工作时数
	完善水平衡图，补充切削液循环用水量，核实污水排放去向。	已核实，见报告 P13 图 2 本项目水平衡图
	明确污染物申请总量。	已明确，见报告 P31 红色内容
3	明确风机风量设施的依据，	已明确各集气罩风机风量，见报告 P36 图 8 扩建车间废气管道路线示意图；已明确排气筒烟气流速，见报告 P43 表 40 点源参数表
	核实废气污染排放源强，	已核实打磨粉尘源强计算，见报告 P34 红色内容
	大气评价因子补充 TSP，核实无组织排放源预测参数，完善废气治理措施介绍。	已补充 TSP 评价因子，见报告 P43 表 38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已核实无组织排放源预测参数，见报告 P43 表 41 无组织面源污染源排放参数一览表；已完善废气治理措施介绍，见报告 P45 红色内容
4	补充噪声现状监测期间的主要污染源，	已补充，噪声现状监测期间无明显噪声源，主要为现有工程生产产生噪声，见报告 P56 红色内容
	核实噪声监测位置和监测数据，	已核实现有工程检测点位，见报告 P19 表 19 现有工程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完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已完善，见报告 P37 表 34 噪声源强一览表
5	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核实污染物产生种类和数量，	已核实，切削液中含有矿物质油类，属于油类物质，见报告 P63 红色内容
	补充危险废物移交记录。	已补充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及其许可证编号，见报告 P19 红色内容及附件 7 危废合同
	核实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暂存情况和临	已核实，本项目不存储机油、液压油，见报

	界量，	告 P63 红色内容
	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已完善环境风险事故分析，见报告 P66 红色内容
6	完善附图附件。	已完善，见附图附件

已按照专家意见及复核意见修改。

陈会东

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

关于天津豪骏车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新增主要 污染物总量来源确认意见

天津豪骏车业有限公司：

现将你单位的“扩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情况确认如下：

该项目排放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中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新增化学需氧量 0.3375 吨/年，倍量指标由 2017 年营城污水处理厂减排项目平衡解决。新增氨氮 0.0304 吨/年，倍量指标由 2016 年度天津滨海新区环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减排项目平衡解决。

你单位要严格落实新建项目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控制在环评总量指标之内。

（联系人：王曦悦；联系电话：65369673）



